

目錄 / Contents

【第二十五屆得獎作品】

朱 天

倚物依事，象徵傳情：淺論《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表現……1

黃瑜平

戰後中國對於日本賠償艦接收議題的交涉……29

黎寶茵

新聞倫理的倫理學取徑及批判……51



第 25 屆 (民國 105 年) 研究生組

第 3 名

朱 天

得獎感言：

回顧在政大中文博士班的求學過程，一路上都深切感受到教授們對於學問的熱忱與專精；而因過往在碩士期間的修課與碩論，皆以現當代文學為方向，故此於政大就讀時，便會刻意增補自身於古典方面的不足——一眨眼，四年修課的日子，早已過去；而最後兩年博論的衝刺，也即將進入尾聲。

而就在即將畢業、離開政大的前夕，再次注意到了「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的相關文宣，覺得似乎應該是嘗試的時候了：因為，對一個以百年樓為主要上課所在地的中文系學生而言，能夠參與此項活動，其實就是一種相當大的榮譽；更何況，對一位即將正式踏出校園的人來說，儘管知道自己比起往昔所親眼目睹的學術典範來說，尚有一段十分遙遠的距離，但若是再不趁這最後的機會奮力一試，往日回首，勢必有憾。

不過，在思索究竟要以何篇文章參與此次論文評選時，著實令我苦惱了好一段時間：因為正如前述，在政大中文修課期間，所寫的論文，大都與古典有關；但回頭一想，似乎所謂的現當代文學之作品與研究，還是自己踏入學術領域之初衷所在。故此，幾經考慮後，仍決定以一篇於張堂錡教授授課期間所寫的短論作為投稿之底本。

當然，十分感動的是，自己小小的努力，獲得了評審的青睞，讓我獲得了更多繼續前進的動力；未來，相信不論身在何方，相信在政大求學的時日，都會是記憶中閃閃發光的一段珍藏。

倚物依事，象徵傳情： 淺論《野草》與《北游及其他》 之抒情表現

摘 要

從陳世驥首提「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以降，抒情與中國文學之關聯，便廣為學者重視；但須繼續思考的是，如果抒情對中國古典文學來說，確有龐大之影響力，則在中國現代文學的範疇內，抒情之意義亦有持續深化的必要。具體來看，魯迅所謂馮至是中國最為傑出的抒情詩人之評語，當可視為檢驗抒情與中國現代文學之關係時，值得深入思索的重要議題。進而言之，從魯迅、馮至之生命皆遭受重大打擊時所誕生的詩集——《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來看，死亡與愛情等感性素材確為詩集中各自偏重的抒情旋律；此外，自我形象之塑造與生命意義之強調，對《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詩作來說，則可謂魯、馮二氏在內容上的主要交集。再者，若就寫作手法來看，在同樣皆以靜態景物、動態事件作為情感抒發之中轉關鍵的前提之下，魯迅更加習於情感之狂熱表現，至於馮至則慣於以冷靜、淡雅之姿態呈顯情懷。最後，若從西方近代語言學之相關理論切入，則《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詩作的內在結構、表現過程中，須以事物傳達情感或美感的共同表現，當和索緒爾所謂的「象徵」狀態，差相彷彿。

關鍵詞：抒情、新詩、魯迅、馮至、象徵

倚物依事，象徵傳情：
淺論《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表現

壹、前言

從陳世驥首提「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以降，¹「抒情」一詞與中國文學之關聯，便廣為海內外學者所重視與認可；甚至當龔鵬程欲檢討陳世驥所提之相關抒情論述進而另立己說之時，也必須承認「抒情傳統」對於中國文學之詮釋所造成的巨大影響：

中國的抒情傳統，本是陳世驥先生一篇文章的標題，原為英文講稿，此文概括了陳先生對中國文學的基本見解，後來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不但蔡英俊先生主編的聯經版《中國文化新論》曾以「抒情的傳統」為名，編成了綜述中國文學的專著；此一觀念以及運用它對中國文學做具體的解析，亦經高友工、呂正惠、柯慶明、鄭毓瑜等人不斷推闡，形成極具綜攝力之解釋系統，陳國球先生甚至將之形容為大陸以外地區最重要的解釋體系。²

由上述諸多學者對於「抒情傳統」議題的大力推展，可知「抒情」當為中國現代文學相當重要的一環。但是就本文而言，陳氏與龔氏對於「抒情傳統」之各自見解的利弊得失，並非主要關注之處；對筆者來說，如何從「中國古典文學」的「抒情」視角出發，進而替「中國現代文學」增加新的詮釋面向，將是更有研究意義的探索路徑：

當我們說某樣東西是某種文學特色的時候，我們的話裏已經含有拿它和別種文學比較的意味。我們所以發現中國的抒情傳統相當突出，所以能在世界文學的批評研究中獲致更大的意義，就是靠這樣的並列比較。³

換句話說，當陳世驥以「抒情傳統」一詞作為「中國文學」的主要特色時，一方

¹ 陳世驥著，《陳世驥文存》（楊牧編，臺北：志文出版社，1972），頁 31-37。

² 龔鵬程，〈不存在的傳統：論陳世驥的抒情傳統〉，《政大中文學報》第十期（2008 年 12 月），頁 41。

³ 陳世驥，《陳世驥文存》，頁 31。

面是站在與西方文學平行並列之立場所提出之觀察，另一方面其主要之關懷層面則是中國文學之古典作品；而令筆者不禁繼續思考的是，如果「抒情」之概念對於「中國文學」來說，確實具有龐大之影響力與不可忽視之根本意義，那麼若是當我們採取縱向線性之觀察視角時，是否也能在「中國現代文學」的範疇內，開發出「抒情」之積極作用與重要意義——此當為本文寫作之深層原因。

再者，由於對「新詩」的長期熱愛，故而在專注思考民國八年以降之文學成果與抒情的關係時，魯迅曾大力稱譽的馮至，便自然成為筆者心中亟欲探索的研究對象：

一九二四年發祥於上海的淺草社，其實也是「為藝術而藝術」的作家團體，但他們的季刊，每一期都顯示著努力：向外，在攝取異域的營養，向內，在挖掘自己的魂靈，連後來是中國最為傑出的抒情詩人馮至，也曾發表他幽婉的名篇。⁴

但因魯迅僅僅是在其所編選之小說集的導言內，簡略提到「馮至」「是中國最為傑出的抒情詩人」，故而是其所留下的廣大空白便成為後續論述得以持續生長的肥沃土壤：詳言之，當魯迅以「抒情」一語作為馮至詩藝之最高成就時，勢必代表魯迅心目中，須先有「何謂抒情」或「如何抒情才算好」等相關概念，方能以之稱讚馮至；故而進一步來看，若能透過兩人抒情詩作的詳細比較，不但一方面可以對馮至詩作的藝術成就做出一番新的探討，更可藉由檢視魯迅自身詩作表現與馮至抒情詩作之間究竟保持著怎樣的關聯狀態，進而以馮至與魯迅為範例，作為理解中國現代文學之新詩文類，在抒情領域到底開展出了哪些豐碩的成果。

其次，在「抒情傳統」之創始人陳世驥眼中，所謂的「抒情」，主要是在文學作品之「內容」與「形式」等兩大層面散發其光彩、開展其作用：

以字的音樂做組織和內心自白做意旨是抒情詩的兩大要素。楚辭和詩經把那兩大要素結合起來，時而以形式見長，時而以內容顯現。此後，中國文學創作的主流便在這個大道統的拓展中定形。所以，發展下去，中國文學被注定會有強勁的抒情成份。⁵

⁴ 魯迅，〈導言〉，《中國新文學大系·第四集·小說二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2年），頁3。

⁵ 陳世驥，《陳世驥文存》，頁32。

但儘管內容與形式誠然是文學作品詮釋時不可忽略的兩極，不過就詩本體的角度來看，詩之內容與形式所賴以立基的組織結構，也是詩學研究中值得大力關注的議題；再者，若將觀察重心從讀者的理解轉移到作者之創發，便不難發現，如何使內容和形式得以有機組織並且彰顯出獨特之個人美感的創作方法，更為文學研究者不可忽略之重要關鍵所在。換言之，當本文將研究重點放在「抒情」一詞對民初新詩的積極意義時，更直接來說，其所聚焦的核心當為魯迅與馮至之詩作究竟如何抒情、情感如何被表現，以及詩中之情到底以怎樣的型態組成凝定等，詩本體論與方法論之問題。

最後，雖然本文已將研究之重心限縮於馮至和魯迅之新詩作品內，但由於二者皆可謂著作等身，故而本文之具體檢證範圍，仍有進一步精簡之必要；而就客觀現實來看，馮至與魯迅，都曾在生命的某一段路程裡面臨龐巨的困境，因此若以同樣表現出生命之困頓、生活之蹇滯的詩作內容為觀察範例，或可更清楚地看出兩位詩人在處理類似議題時，所開展出的抒情方式、詩藝成就，究竟有何異同：

1927 年初秋，我離開北京大學的學生宿舍，當上往北方的一個大都市哈爾濱去的長途。⁶

來到那分明是中國領土、卻充滿異鄉情調的哈爾濱，它像是在北歐文學裡時常提到讀到的、龐大的、灰色的都市。獨自望著窗外，靈靈的秋雨，時而如絲，時而似繩，遠方只聽到瘦馬悲鳴，汽車怒吼，自己好像是一個無知的小兒被戲弄在一個巨人的手中，不知怎樣求生，如何尋死。⁷

從以上兩段出於《北游及其他》序文的自述可知，馮至在 1927 下半年到達哈爾濱生活以後，幾乎時時處在痛苦的壓力下！陌生而誇張的環境，造成了馮至心靈的不適；而現代城市的巨大，更常逼迫得馮至手足無措、進退失據，甚至發出了面對生死而無能為力、坐困愁城的強烈哀嘆——故而，馮至在哈爾濱前後這一段期間裡所寫的詩作《北游及其他》，當可視為其面對生命低谷時，內心情感最為真實、澎湃的紀錄之一。相對於馮至所面臨的是某一特定空間的困境，魯迅在寫作《野草》時所面臨的，則應屬於線性累積型的長期壓力：簡言之，魯迅於 1924

⁶ 馮至著，《馮至全集·第一卷》（韓耀成等編，石家庄：河北教育，1999），頁 122。

⁷ 同上註，頁 123。

年 9 月起「開始寫系列散文詩〈秋夜〉、〈影的告別〉等，後集為《野草》」；⁸ 然而，前一年的七月，魯迅才剛經歷周作人與他正式決裂、不再往來的沉重打擊：

魯迅先生：我昨天才知道，——但過去的事不必說了。我不是基督徒，卻幸而尚能擔受得起，也不想責難，——大家都是可憐的人間。我以前的薔薇的夢原來都是虛幻，現在所見的或者才是真的人生。我想訂正我的思想，重新入新的生活。以後請不要再到後邊院子裡來，沒有別的話。願你安心，自重。七月十八日，作人。⁹

隨及，又於 1925 年因支持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反對校長的學生運動，而被免除了在教育部的職務：

因魯迅支持女師大學潮，教育總長章士釗以「結合黨徒，附和女生，倡設校務維持會，充任委員」為由，於 8 月 12 日呈請段祺瑞執政府免去魯迅教育部僉事職務，13 日段祺瑞照准。¹⁰

而到了 1926 年，軍閥作亂的情況更為嚴重，魯迅甚至曾經歷了因恐懼段祺瑞的通緝，故而在醫院避難渡日的膽戰歲月：

當時《京報》披露段祺瑞執政府於 3 月 26 日密令通緝魯迅等文化教育界人士四十八人，魯迅入山本醫院暫避，至 4 月 8 日返回。¹¹

因此，當魯迅撰寫《野草》的前後時期，其實就正如同馮至創作《北游及其他》時一樣，都曾承受各式外在的龐大壓力——換句話說，同樣浸染於強烈的情感衝擊，既為《北游與其他》和《野草》在創作階段的共相之一，也是本文得以將此二者並列同觀，探究其抒情方法與作品內容之聯繫的現實基礎。

⁸ 魯迅，〈生平著譯簡表〉，《魯迅全集·第十八卷》（北京：人民文學，2005），頁 17。

⁹ 魯迅，〈日記十二〉（1923），《魯迅全集·第十五卷》，頁 477。

¹⁰ 魯迅，〈日記十四〉（1925），《魯迅全集·第十五卷》，頁 579。

¹¹ 魯迅，〈日記十五〉（1926），《魯迅全集·第十五卷》，頁 615。

貳、情為詩本，事物傳情

而在正式對馮至與魯迅之新詩抒情表現進行具體之比較與深入之挖掘前，詩與抒情之根本關係，實有再次爬梳之必要：

「詩言志」自有其堪稱適切的含義，但一般人並未認識。「志」是由「士」及「心」兩部分所構成的，說文裏解釋為「心之所之」。而「心」字，一般人對於這個圖的認識不是過於感情化、傷感化（如翻譯時用 heart 字），就是過於理性化（如翻譯時用 mind 字）；我們試從「佛心」「無心」「本心」諸詞來看，「心」之原意應解釋為：「吾人意識感受活動之整體（全貌）」。則所謂「志」在此就應解釋為：「吾人對世界事物所引起的心感反應之全體。」¹²

藉由葉維廉對古老的「詩言志」的新論述，筆者認為所謂的「抒情」本為詩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因為，所謂的詩，即是作者心志活動的一種代稱；而所謂的「心」，本就包含了較為理性的思緒，與感性較強的各式情緒。然而，若要更進一步地了解，不可不注意的便是，詩中之情，究竟該如何來抒發？或許，從相關學者所作出的前行探究裡，可以獲得較為清晰的答案：

尤其是在我們對於詩的修辭形式有了若干認識之後，我們將認為所謂「敘事的」與「抒情的」，在它們作為詩的表現原理上，本不可分。……簡單地說，人們所欲抒寫的「情」，除非單用沒有意義的聲音來窮哼瞎叫，此外就沒有不隱寓於「事」中和盤托出的。[...] 再如前舉秦韜玉的〈貧女〉，朱慶餘的〈閨意〉，他們本是要抒寫當時對於「功名」患得患失之「情」，然而那感情卻全部隱藏在貧女與新嫁娘的動作裡。這樣，說它是抒情的，其實也是敘事的。¹³

透過王夢鷗在此詳盡的論述，我們可以明確了解，若要抒發情感，其中一種最為適當的方式，便為充分利用適當的事件，來使欲表達的真正重點——情，獲得全面而深刻地呈顯、有效地傳播；而透過各種動作之連續所組成的事件之外，

¹² 葉維廉，〈詩的再認〉，《從現象到表現》（臺北：東大，1994），頁 280。

¹³ 王夢鷗，《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臺北：里仁，2009），頁 153。

藉由靜態物象的演出，應該同樣能達到抒情之終極目的：

詩裏的文字又好比烟，因著它的出現而使我們知道或想起火、想起毀滅等等，雖然它們都不在視野之內。舉王維的另一種表現的例子：

大漠孤烟直

雖然我們看見的只是一個景的描摹，但我們無法將之視為表面的景，它伸入烟以外的事物，和歷史的聯想裏。「孤」不只是「獨一」的意思，因為連風都停止了，亦即是說，沒有任何活動，所有又是「孤寂」與「死寂」。但在「孤寂」、「死寂」中我們因為「烟」的活動而引向我們雖然看不到聽不到，但卻感得到的景物之外的活動：邊地的戰伐、戍卒的怨聲、風沙的翻騰。¹⁴

雖然身為當代華語重要詩人的葉維廉，在此具體討論的是王維的古詩作品，但筆者認為，真理是不分古今中外，皆能適用的；換句話說，筆者認為在現代詩作的範疇裡，詩人所巧思設立的種種靜態物象，一樣也擔任著傳達各式抽象意義的重責大任。

總的來看，物象之驅使和事件之調動，應為詩人抒情時不可或缺的左膀右臂；而所謂的感性之情，則為詩之本體所必然包含的組成元素之一——故而，進一步來看，本文接下來所欲處理的重要環節，便應為魯迅與馮至在其新詩作品之中，所抒之情的具體實質內容，以及所表之情和藉以表現之事、物間的各式組合關係。

參、愛與死：魯迅與馮至詩作抒情內容之輪廓初探

簡言之，在《野草》、《北游及其他》中最常被拿來以抒情方式處理的題材，當非愛情與死亡莫屬。

一、描摹愛情

首先，在馮至的《北游及其他》這本詩集裡，「愛情」出現的機率極高——例

¹⁴ 葉維廉，〈維廉詩話〉，《從現象到表現》，頁 622。

如以下這首〈無花果〉，就是一首極佳的範例：

看這陰暗的、棕綠的果實，
它從不曾開過緋紅的花朵，
正如我思念你，寫出許多詩句，
我們卻不曾花一般地愛過。

若想嘗，就請嘗一嘗吧！
比不上你喜愛的桃梨蘋果；
我的詩也沒有悅耳的聲音，
讀起來，舌根都會感到生澀。(〈無花果〉)¹⁵

詩人清楚表明，其所創作的「許多詩句」，本就是出於對「你」的思念——儘管，詩人與其愛慕的對象，根本不曾「花一般地愛過」，也因此缺少「悅耳的聲音」，而讓人「讀起來，舌根都會感到生澀」；但作者仍然對愛情，抱持著熱烈的期盼，將其比作「緋紅的花朵」！

當然，對愛情的書寫，除了在正式交往之前的期盼與哀愁之外，兩人內心的互動拉扯，也是作者極力描繪的重點：

你怎麼總不肯給我一點笑聲，
到底是什麼聲音能夠使你歡喜？
如果是雨啊，我的淚珠兒也流了許多；
如果是風呢，我也常秋風一般地嘆氣。
你可真像是那古代驕傲的美女，
專愛聽裂帛的聲息——
啊，我的時光本也是有用的彩綢一匹，
我為著期待你，已把它扯成了千絲萬縷！

你怎麼總不肯給我一點笑聲，
到底是什麼東西能夠使你歡喜？
如果是花啊，我的心也是花一般地開著；
如果是水呢，我的眼睛也不是一灣死水。

¹⁵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 126。

你可真像是那古代驕傲的美女，
專愛看烽火的遊戲——
啊，我心中的烽火早已高高地為你燃起，
燃得全身的血液奔騰，日夜都不得安息！（〈什麼能夠使你歡喜〉）¹⁶

例如，在上述詩作中，作者便巧妙運用了古代美人褒姒的形象，暗暗說明了，要想取悅自己此刻所追求的對象，可說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因為詩中之我，始終不知該如何讓對方歡喜，得不到對方的「一點笑聲」——哪怕是，「淚珠兒」已如「雨」流了許多，「嘆氣」聲已像「秋風」一般蕭瑟，「心」也如同「花一般地開著」，「我的眼睛」也十分的情意綿綿。不過，對方卻始終無法被取悅；不過，「我」卻也始終沒有放棄，而是「全身的血液奔騰」如「烽火」，「為」心中所愛戀的「你燃起」！

二、呈顯死亡

但是，相對於馮至在愛情園地裡的辛勤耕耘，魯迅詩作中最常以抒情筆法來書寫的，莫過於與「死亡」相關的一切議題：

我夢見自己死在道路上。……
聽到幾聲喜鵲叫，接著是一陣烏老鴉。空氣很清爽，——雖然也帶些土氣息，——大約正當黎明時候罷。我想睜開眼睛來，他卻絲毫不動，簡直不像是我的眼睛；於是想抬手，也一樣。
恐怖的利鏃忽然穿透我的心了。在我生存時，曾經玩笑地設想：假使一個人的死亡，只是運動神經的廢滅，而知覺還在，那就比全死了更可怕。誰知道我的預想竟的中了，我自己就在證實這預想。（〈死後〉）¹⁷

例如，魯迅就曾直接以「死後」為題，極盡所能地描繪出人死之後，所面臨的世界，到底是怎樣的模樣：所以，透過魯迅的筆，我們可以知道，他所認為的死亡，是一種僅僅失去身體操作能力，但還保有感覺、知覺與心理思考的一種奇異狀態（即「只是運動神經的廢滅，而知覺還在」。另外，魯迅除了直接描寫死亡以外，也常以此作為引出其他議題的一種手段：

¹⁶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140。

¹⁷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214。

因為他自以為神之子，以色列的王，所以去釘十字架。
兵丁們給他穿上紫袍，戴上荊冠，慶賀他；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
吐他，屈膝拜他；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紫袍，仍穿他自己的衣服。……
十字架豎起來了；他懸在虛空中。……
路人都辱罵他，祭司長和文士也戲弄他，和他同釘的兩個強盜也
譏誚他。……
四面都是敵意，可悲憫的，可咒詛的。
他在手足的痛楚中，玩味著可憫的人們的釘殺神之子的悲哀和可
咒詛的人們要釘殺神之子，而神之子就要被釘殺了的歡喜。突然間，
碎骨的大痛楚透到心髓了，他即沉酣於大歡喜和大悲憫中。
他腹部波動了，悲憫和咒詛的痛楚的波。
遍地都黑暗了。……
上帝離棄了他，他終於還是一個「人之子」；然而以色列人連「人
之子」都釘殺了。
釘殺了「人之子」的人們身上，比釘殺了「神之子」的尤其血污，
血腥。（〈復仇其二〉）¹⁸

像是這首〈復仇其二〉，作者表面上是以極精簡的方式，描述了耶穌被釘在十字架而死的事件；但進一步來看，本詩除了描寫耶穌之死以外，更重要的任務或許在於，藉由如此之詩句，表達人類所可能犯下的嚴重罪過：「釘殺了『人之子』的人們身上，比釘殺了『神之子』的尤其血汗，血腥」——雖然此處文句，並不全合一般文法，但或許就是因為此刻魯迅所欲表現的，是一種異於常態的現象，故而方才選擇此種語言文字的組成模式，以突顯使人死去，是多麼罪惡的狀況！

三、共相捕捉

儘管，愛情與死亡，可說是馮至、魯迅在詩作中各自擅長或喜愛表達的題材，但由《野草》、《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詩作的整體面貌可知，此二本詩集在內容方面，仍具有某些程度的相同之處：

（一）表層題材的相同

第一，在題材之取捨好惡上，魯迅與馮至仍有某些共同的趨勢——例如，「自

¹⁸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 178。

我形象」之塑造，便是其中一項交集：

人睡到不知道時候的時候，就會有影來告別，說出那些話——……

我不過一個影，要別你而沉沒在黑暗裡了。然而黑暗又會吞併我，然而光明又會使我消失。

然而我不願彷徨於明暗之間，我不如在黑暗裡沉沒。

然而我終於彷徨於明暗之間，我不知道是黃昏還是黎明。我姑且舉灰黑的手裝作喝乾一杯酒，我將在不知道時候的時候獨自遠行。……

朋友，時候近了。

我將向黑暗裡彷徨於無地。

你還想我的贈品。我能獻你甚麼呢？無已，則仍是黑暗和虛空而已。

但是，我願意只是黑暗，或者會消失於你的白天；我願意只是虛空，

決不佔你的心地。……（〈影的告別〉）¹⁹

像是上述這首〈影的告別〉，雖然是以「影子」作為全詩主要的角色，但其實所有透過「影子」所做出的行為、說出的言語，都可視為「自我形象」的一種表現——因為影子，本就是依人而生的產物。換言之，影子的「徬徨於明暗之間」、「沉沒在黑暗裡」，也正是魯迅對自我的描述；而影子所能拿出的「贈品」——「黑暗和虛空」，也正是魯迅自我所唯一擁有的財產。

至於在馮至的詩作中，「自我形象」也是作者極力塑造的一環，像是以下這首〈花之朝〉，便利用「花」與自我之間的相似關係，表達出對於「自我形象」的認識：

誰說那歡樂的日子是容易消逝，
就是這寂寞的歲月也何嘗為我稍停——
一旦我將要在一個黑暗的地方長住，
朋友，請替我寫上，這樣的幾句碑銘：

「他也曾在花開的早晨寂寂地狂歡，

¹⁹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169。

他也曾在花落的早晨冥冥地長嘆；
花卻永久無恙地開落在人間，
在他的懷中並不曾帶走了一瓣。」(〈花之朝〉)²⁰

到達生命終點時，我們所用來代表此生所走出之漫長風景的墓誌銘，當可視為自我心聲的積極表露；換言之，當馮至使用「碑銘」一詞入詩時，其實也就暗示著後續的言語，即為作者自我的化身。進一步來說，由於馮至在此著重於「寂寂」、「寞寞」與「不曾帶走了一瓣」的負面描述，故而詩中所欲表達的自我，其所經歷的生命軌跡，可說是較為悲涼、孤寂且無成的。

(二) 深層意義的近似

而除了詩作題材選擇上的表層相同外，就算是在魯迅與馮至對死亡與愛情所開展的個別書寫中，也能找出某些遙相呼應的深層意義：

人的皮膚之厚，大概不到半分，鮮紅的熱血，就循著那後面，在比密密層層地爬在牆壁上的槐蠶更其密的血管裡奔流，散出溫熱。於是各以這溫熱互相蠱惑，煽動，牽引，拚命希求偎倚，接吻，擁抱，以得生命的沉酣的大歡喜。

但倘若用一柄尖銳的利刃，只一擊，穿透這桃紅色的，菲薄的皮膚，將見那鮮紅的熱血激箭似的以所有溫熱直接灌溉殺戮者；其次，則給以冰冷的呼吸，示以淡白的嘴唇，使之人性茫然，得到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而其自身，則永遠沉浸於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中。

這樣，所以，有他們倆裸著全身，捏著利刃，對立於廣漠的曠野之上。……

然而他們倆對立著，在廣漠的曠野之上，裸著全身，捏著利刃，然而也不擁抱，也不殺戮，而且也不見有擁抱或殺戮之意。……

路人們於是乎無聊；覺得有無聊鑽進他們的毛孔，覺得有無聊從他們

²⁰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 195。

自己的心中由毛孔鑽出，爬滿曠野，又鑽進別人的毛孔中。……終至於面面相覷，慢慢走散；甚而至於居然覺得乾枯到失了生趣。

於是只剩下廣漠的曠野，而他們倆在其間裸著全身，捏著利刃，乾枯地立著；以死人似的眼光，賞鑒這路人們的乾枯，無血的大戮，而永遠沉浸於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中。（〈復仇〉）²¹

譬如說，魯迅這首極為知名的〈復仇〉，表面上看來好像僅僅書寫了一段極為荒謬的情節（即「他們倆裸著全身，捏著利刃，對立於廣漠的曠野之上」），但是透過不斷反覆的字句，如「生命的沉酣的大歡喜」、「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中可知，作者之所以要提到以「一柄尖銳的利刃，只一擊，穿透這桃紅色的，菲薄的皮膚」，之所以要不斷強調「鮮紅的熱血」的重要性，其根本目的皆應在於，藉由死亡，而達到自以為的生命之昇華與喜悅。同樣地，馮至極力歌頌愛情的原因，也和其生命之態度關係密切：

我只能歌唱，
歌唱這音樂的黃昏——
它是空際的游絲，
它是水上的浮萍，……
輕飄飄，沒有愛情，
輕飄飄，沒有生命！

我也能演奏，
演奏這夜半的音樂——拉琴的是窗外的寒風，
獨唱的是心頭的微跳，
沒有一個聽眾，
除了我自己的魂靈：
死沉沉，沒有愛情，
死沉沉，沒有生命！

我怎樣才能譜出
正午的一套大曲——

²¹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176。

有紅花，有綠葉，有太陽，
有希望，有失望，有幻想，……
歡騰騰，都是愛情，
歡騰騰，都是生命！（〈我只能……〉）²²

不論是「音樂的黃昏」、「夜半的音樂」或是「正午的一套大曲」，作者都認為「生命」與「愛情」是密不可分的整體；換言之，馮至如此強烈書寫愛情之根本原因，或許便是他對生命之熱愛，與對於生命價值之渴求。

故此看來，儘管在大多數詩作中，馮至與魯迅各自努力開闢其與愛情、死亡相關的領土；但自我形象之塑造，與生命意義之強調，仍為兩人抒情詩作之內容層面中不可忽視的主旋律。

四、冷熱有別

換個角度來看，僅管上述所提及之相似性，是魯迅和馮至之抒情詩作中不可迴避的事實；但其各自的鮮明特色，其實更需要讀者的細心辨識——即使書寫的，是同一題材：

我的心分外地寂寞。
然而我的心很平安；沒有愛憎，沒有哀樂，也沒有顏色和聲音。
我大概老了。我的頭髮已經蒼白，不是很明白的事麼？我的手顫抖著，不是很明白的事麼？那麼我的靈魂的手一定也顫抖著，頭髮也一定蒼白了。

然而這是許多年前的事了。

這以前，我的心也曾充滿過血腥的歌聲：血和鐵，火焰和毒，恢復和報仇。而忽然這些都空虛了，但有時故意地填以沒奈何的自欺的希望。希望，希望，用這希望的盾，抗拒那空虛中的暗夜的襲來，雖然盾後面也依然是空虛中的暗夜。然而就是如此，陸續地耗盡了我的青春。……

²²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 136。

然而現在何以如此寂寞？難道連身外的青春也都逝去，世上的青年也多衰老了麼？……

倘使我還得偷生在不明不暗的這「虛妄」中，我就還要尋求那逝去的悲涼漂渺的青春，……

絕望之為虛妄，正與希望相同！（〈希望〉）²³

例如，從「我的心也曾充滿過血腥的歌聲：血和鐵，火焰和毒，恢復和報仇」、「用這希望的盾，抗拒那空虛中的暗夜的襲來，雖然盾後面也依然是空虛中的暗夜」等詩句中可知，魯迅擅長使用色彩濃烈、筆觸厚重的辭彙，來極力誇張化、具體化地表達其所欲書寫的題材——例如此處的「自我形象」；但是對使用同樣題材的馮至來說，其所表現的又是一番極為不同的風味：

我要靜靜地靜靜地思量，
像那深潭裡的冷水一樣。
既不是源泉滾滾的江河，
不要妄想啊去灌溉田野的花朵；
又沒有大海的浩波，
也不必埋怨這裡沒有海鷗飛沒……。

我要靜靜地靜靜地思量，
像那深潭裡的冷水一樣。
尤其是當那人寂夜闌，
只有三星兩星的微芒落入深潭；
我知道我的一切是這樣地有限，
不要去渴望吧那些豪華的盛筵！
我要靜靜地靜靜地思量，
像那深潭裡的冷水一樣。（〈思量〉）²⁴

雖然馮至此處在書寫自我時，不像有些愛情詩作般，處於極度昂揚興奮的狀態；但相較於魯迅來說，馮至的筆觸基本上較為冷靜，文字詞語之使用也更加含蓄、

²³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181。

²⁴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188。

節制，帶有較強的規律性——例如，上述詩作不斷地以「我要靜靜地靜靜地思量，／像那深潭裡的冷水一樣」，便可說是貫串全詩的基本節奏。

肆、魯迅與馮至詩作之抒情方法探索

總的來說，在馮至與魯迅的抒情詩作中，自我形象之塑造與生命意義之強調，可說是彼此之間相似暗通的交集所在；但是，不論在題材選擇上對愛與死的各自偏重，亦或是在情感溫度上的冷熱有別，皆為魯迅與馮至在抒情詩作中所展現出的殊異面向。

進而言之，若要繼續深化對馮、魯二人抒情詩作之探討成果，或許在內容層面的分析告一段落後，馮至與魯迅究竟「如何」抒情之議題，便是我們必須持續深思的關鍵所在——而就普遍現狀來看，所謂的「抒情方法」，或應以一種間接之姿來呈現，才能更加順利地達成抒發情感的目標：

「抒情」顧名思義是抒發感情，特別是自我此時的感情的。但這感情既屬於心境，即不能限於心感中之任何一端；所有詩人的心理狀態與活動都有被抒發的可能。而且就表現此一不可分割、不可直述的心體來說，用種種象徵、間接的手法只要能把握住心感的一角，也就比直接代表更有效。²⁵

但在大致同意上述高友工的說法後，需要再進一步補充的是，到底須依憑怎樣的方式，才能徹底完成在詩作中間接抒情的要求？或許，通過靜態物象之凝塑與動作過程的描述，可以較為恰當地表現出詩人所欲傳達的內心衷情。

一、藉物傳情

換言之，筆者認為魯迅與馮至在抒情詩作的表現方法上，第一個共同點便在於，皆擅長以靜態之景物傳達幽邈之情感：

我夢見自己在冰山間奔馳。……

上下四旁無不冰冷，青白。而一切青白冰上，卻有紅影無數，糾結如

²⁵ 高友工，《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頁 88。

珊瑚網。我俯看腳下，有火焰在。

這是死火。有炎炎的形，但毫不搖動，全體冰結，像珊瑚枝；尖端還有凝固的黑煙，疑這才從火宅中出，所以枯焦。這樣，映在冰的四壁，而且互相反映，化成無量數影，使這冰谷，成紅珊瑚色。

哈哈！

當我幼小的時候，本就愛看快艦激起的浪花，洪爐噴出的烈焰。不但愛看，還想看清。可惜他們都息息變幻，永無定形。雖然凝視又凝視，總不留下怎樣一定的跡象。……（〈死火〉）²⁶

舉例來看，在〈死火〉中所出現的清白冰山，以及與珊瑚枝極為相像的冰結之炎，由於是「我」之夢中極為突出的影像，故而在某種程度來看，冰與火之間性質相剋的矛盾之感，以及安然相伴的既成事實，多多少少可代表作者心靈世界之複雜與矛盾；除此之外，詩中所提及之「激起的浪花」、「噴出的烈焰」等可感具象，既為「我」所自小喜愛的景象，因而此處「火焰」、「浪花」之向外擴張、昂揚的姿態，亦可視為詩中之「我」所積極認同之情感狀態的化身。進而言之，相似的狀況，也出現在馮至的詩中：

你怎麼就不肯
擡起頭兒看一看，
滿牆上濃紅的薜荔，
——用血染就的相思！

你怎麼也不肯
低下頭兒看一看，
滿地上黃葉乾枯，
——愛情到了這般地步！（〈園中〉）²⁷

例如出現在「園中」之「濃紅的薜荔」、「乾枯」的「黃葉」，其色彩之濃烈與形態之悲慘，其實恰可用來呈現，詩人心中「用血染就的相思」，以及對「愛情」的深刻感嘆。

²⁶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200。

²⁷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135。

二、情以事彰

故而，通過對上述詩作的分析可清晰得知，物之運用，當為詩中之情得以被順利抒發的關鍵；不過，除了以靜態之物來傳遞情感外，具歷時性特質的變動事件，亦為詩人得以藉之抒情的妥善良方：

我夢見自己躺在床上，在荒寒的野外，地獄的旁邊。……

有一個偉大的男子站在我面前，美麗，慈悲，遍身有大光輝，然而我知道他是魔鬼。

「一切都已完結，一切都已完結！可憐的魔鬼們將那好的地獄失掉了！」他悲憤地說，於是坐下，講給我一個他所知道的故事——……

「鬼魂們在冷油溫火裡醒來，從魔鬼的光輝中看見地獄小花，慘白可憐，被大蠱惑，倏忽間記起人世，默想至不知幾多年，遂同時向著人間，發一聲反獄的絕叫。

「人類便應聲而起，仗義直言，與魔鬼戰鬥。戰聲遍滿三界，遠過雷霆。終於運大謀略，布大羅網，使魔鬼並且不得不從地獄出走。最後的勝利，是地獄門上也豎了人類的旌旗！……

「人類於是完全掌握了地獄的大威權，那威稜且在魔鬼以上。人類於是整頓廢弛，……而且，添薪加火，磨礪刀山，使地獄全體改觀，一洗先前頹廢的氣象。

「……油一樣沸；刀一樣銛；火一樣熱；鬼眾一樣呻吟，一樣宛轉，至於都不暇記起失掉的好地獄。

「這是人類的成功，是鬼魂的不幸……。

「朋友，你在猜疑我了。是的，你是人！我且去尋野獸和惡鬼……」

（〈失掉的好地獄〉）²⁸

雖與〈死火〉一樣以「我」之夢境作為全詩開端，但在〈失掉的好地獄〉裡，魯迅所具體呈現的，便不是僅有靜態之姿的各式景物，而是由魔鬼之口所娓娓道出的地獄淪陷記——進而言之，從詩中所記的種種事件轉折裡，我們不難發現，雖然本詩表面上雖然是以地獄為題，但其實真正要表現的則是魯迅對人的種種批判：不論是透過「大謀略」、「大網羅」所展現的陰險狡詐，抑或是從「油一樣沸」、「刀一樣銛」、「火一樣熱」以及「鬼眾」之「一樣呻吟」與「宛轉」所流露出的，

²⁸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 204。

人之作為其實能跟魔鬼一樣可怕等，皆能明顯看出魯迅對於「人類」之惡的強烈諷刺；而與此相似的是，馮至也曾運用動態事件的表現，突出其欲傳遞之感性訴求：

落日再也沒有片刻的淹留，
夜已經趕到了，在我們身後。
萬事匆匆地，你能不能答我一句？
我問你——
你卻總是遲遲地，不肯開口。

淚從我的眼內苦苦地流；
夜已經趕過了，趕過我的眉頭。
它把我面前的一切都淹沒了；
我問你——
你卻總是遲遲地，不肯開口。

現在無論怎樣快快地走，
也追不上了，方才的黃昏時候。
歧路上是分開呢，還是一同走去？
我問你——
你卻總是遲遲地，不肯開口。（〈遲遲〉）²⁹

從「夜」的「趕到」、「趕過」與「追不上」，時間之快速流逝表露無疑；而隨時間流逝而必將到來的黑暗之逐漸擴散與光明之無法挽回，則在此種顯著的對比之中，絕望、消沉等負面情緒的存在，獲得了充分的強調——但最令人感到無奈的是，不論「我」怎樣「問你」，不論日將沉、淚橫流、路已分，「你卻總是遲遲地，不肯開口」。換言之，當外在環境已極端惡劣，但平凡的要求卻依舊無法獲得滿足，此種內外相逼、求之不得的苦痛，當可說是馮至在〈遲遲〉一詩中，透過動態事件之演變所呈顯出的主要情懷。

三、剛柔有異

換個角度來看，儘管憑藉景物與事件之助，乃是魯迅與馮至詩作賴以抒情的

²⁹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133。

重要途徑，但就其作品之實質內涵來看，當情感流淌於筆尖時，或因個人氣質稟賦之不同，故而於字裡行間亦可充分表現出彼此截然有異的抒情氛圍——例如，在《北游及其他》中，大多數時候馮至所展現出的，皆可說是較為優雅溫柔的姿態：

我不知是什麼緣故，在這樣春暖的風裡，
雙手為什麼要插在袋中，衣領也高高地翻起？
是為了那輕輕的秋涼還浮在我的心頭，
可還是那深冬的寂寞長睡在我的心底？

霞是那樣地濃紅，為什麼濃了又淡？
霧是那樣地凝聚，為什麼聚了又散？
沉沉的夜色還沒有走來：它們可真是
錯把我的腳步聲認成那蒼茫的夜的長嘆？（〈晚步〉）³⁰

以上述所舉之〈晚步〉而言，不論是散步本身所代表的悠閒從容，抑或是其中所選用之字詞，如「春暖的風」、「輕輕的秋涼」等等，都極易給人淡雅溫潤之感；此外，所謂「深冬的寂寞長睡在我的心底」與夜「錯把我的腳步聲認成那蒼茫的夜的長嘆」等詩句，則更加呈顯出馮至極為纖細而敏銳之心靈世界。相對而言，魯迅筆下的《野草》，則可說是生長在粗獷荒漠中的一道剛烈風景：

要有這樣的一種戰士——
……他只有自己，但拿著蠻人所用的，脫手一擲的投槍。
他走進無物之陣，所遇見的都對他一式點頭。……
那些頭上有各種旗幟，繡出各樣好名稱：慈善家，學者，文士，長者，
青年，雅人，君子……。頭下有各樣外套，繡出各式好花樣：學問，
道德，國粹，民意，邏輯，公義，東方文明……
但他舉起了投槍。……

他微笑，偏側一擲，卻正中了他們的心窩。……
他在無物之陣中大踏步走，再見一式的點頭，各種的旗幟，各樣的外套……

³⁰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 194。

但他舉起了投槍。……（〈這樣的戰士〉）³¹

尤其當魯迅以「要有這樣的一種戰士」作為詩篇開端，且隨後又以其手中所持之「蠻人」的「投槍」，作為消滅「慈善家，學者，文士，長者，青年，雅人，君子」等「好名稱」，以及「學問，道德，國粹，民意，邏輯，公義，東方文明」等「好花樣」的終極武器時，其反覆「舉起了投槍」的壯烈奮戰，不僅與作者自身的氣質相互呼應，更顯著表現出魯迅於詩中抒情時那無法遮掩的陽剛氣息。

四、聚焦美感

而雖然魯迅與馮至抒情詩作，恰巧流露出或偏陽剛與或趨陰柔的對比狀態，但不論其所依憑的媒介是物象或事件，不論抒情時所呈顯出的主流風格是柔雅或剛烈，但總的來說，美感之塑造，可謂魯迅與馮至抒情詩作中最為一致的表現焦點——因為，情感與美感的關係，本就極為緊密：例如，在波蘭哲學家達達基茲(Wladyslaw Tatarkiewicz) 的眼中，「以感情為本質的美感經驗」，³² 當可說是審美感受中極為常見的狀態；另，若我們進一步參考高友工之說法，則更能清楚得知，情感與美感的產生源頭皆可視為詩中之可感具象：

「美感經驗」的表層可以說是「感性」的，這似乎可以從一個簡單的公式裏看出來，即是「美感」是一連串「刺激」激動感官而引起的「感性感受」（「感覺」）和「感性反應」（「情緒」和「感情」）以及「感性判斷」（「快感」）。³³

換言之，當詩人鍛造出各式景物與動作之感官刺激，使包含著感覺、快感等多重組成元素之美感經驗煥然凝塑時，所謂的感性之情，其實也在詩中具象刺激讀者感官的過程中，悄然浮現——舉例來說，就下列所引之〈飢獸〉詩句來看，我們除了可以清楚感受到馮至此詩中所蘊含的暴烈之情，也能夠透過「血的食物」之反覆出現，以及發瘋奔馳、森林迷路等動作敘述，充分體驗到詩人所呈顯出的癡狂之美：

³¹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219。

³² 達達基茲(Wladyslaw Tatarkiewicz) 著，劉文潭譯，《西方六大美學理念史》（臺北：聯經，1989），頁424。

³³ 高友工，《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頁32。

我尋求著血的食物，
瘋狂地在野地奔馳。
胃的飢餓、血的缺乏、眼的渴望，
使一切的景色在我的面前迷離。……

我跑入森林裡迷失了出路，
我心中是如此疑猜：
縱使找不到一件血的食物，怎麼
也沒有一枝箭把我當作血的食物射來？（〈飢獸〉）³⁴

相對來說，如果〈飢獸〉所流露出的美感類型，是《北游及其他》中少有的劇烈與瘋癲，下列所引述之〈好的故事〉，則亦可說是《野草》中較為罕見的溫柔與寧靜——但不論如何，藉由詩人描述的景物與動作，所謂的審美經驗與感性之情仍然獲得了十足的表現：

……我在朦朧中，看見一個好的故事。……
我彷彿記得曾坐小船經過山陰道，……隨著每一打槳，各各夾帶了閃爍的日光，並水裡的萍藻游魚，一同蕩漾。諸影諸物：無不解散，而且搖動，擴大，互相融和；剛一融和，卻又退縮，復近於原形。邊緣都參差如夏雲頭，鑲著日光，發出水銀色焰。凡是我所經過的河，都是如此。

現在我所見的故事也如此。水中的青天的底子，一切事物統在上面交錯，織成一篇，永是生動，永是展開，我看不見這一篇的結束。……
大紅花一朵朵全被拉長了，這時是潑刺奔迸的紅錦帶。帶織入狗中，狗織入白雲中，白雲織入村女中……在一瞬間，他們又退縮了。但斑紅花影也已碎散，伸長，就要織進塔、村女、狗、茅屋、雲裡去了。……
（〈好的故事〉）³⁵

首先，若單就此詩之景物描繪來看，魯迅可說是努力塑造了一處充滿著光亮的美好世界——例如，「每一打槳」便「各各夾帶了閃爍的日光」，而水波的「邊緣都

³⁴ 馮至，《馮至全集·第一卷》，頁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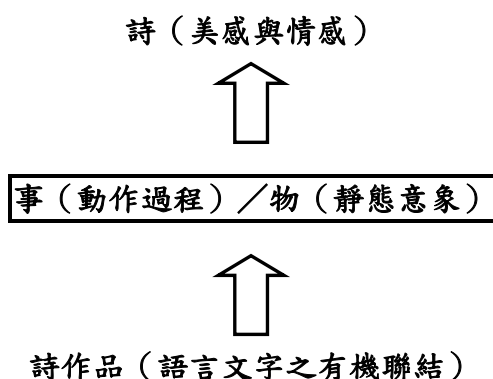
³⁵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頁 190。

參差如夏雲頭，鑲著日光，發出水銀色焰」；進而言之，此處的光亮之水，不僅是展現純粹的景物之美而已，對魯迅來說，閃閃之河水更可視為「現在我所見的故事」之美好氛圍與溫柔情懷的理想代言人。此外，若從動作摹寫的角度出發，另一個值得多加注意的特色是，不論是波光粼粼的河水本身，抑或是水面上花、狗、雲、塔、村女與茅屋之倒影，皆有搖動、相融卻又退縮、分散的動態之姿；而除了忽分忽合的變幻之美外，「大紅花一朵朵全被拉長了，這時是潑刺奔迸的紅錦帶。帶織入狗中，狗織入白雲中，白雲織入村女中」等「諸影諸物」的相互融合、整全一體，其所蘊含的圓熟完滿之意，亦可作為此篇「故事」得以被稱為「好」的最佳註解。

伍、結語：《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中抒情詩作之組織結構與表現方式總說

通過以上的漫長討論，當能確知所謂的感性之情，實為《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中極為重要的關鍵元素——例如，馮至所擅長表現的深愛之情，魯迅所習於描摹的與死亡相關之激情，以及兩人皆有所著墨的自我情懷之探求與生命意義的追索等，皆為《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詩作所具體呈現出的情感樣貌。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正如同前述所引用之王夢鷗、葉維廉的相關看法所說的一樣，魯迅、馮至筆下的諸般情愫，無法單獨存在於紙墨之上，而必須採取倚靠物象或依憑事件之策略，才能使此種抽象之情得以通過具實可感之媒介，完成詩之內在結構所必備的穩定與整全——換言之，《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詩作的內在結構，當可藉下圖加以充分示意：³⁶



³⁶ 此種構圖方式乃是從索緒爾對語言學範疇裡能指 (signifier) 與所指 (signified) 的論述中所得到的靈感；可參見：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6), p. 66.

然而，若就詩創作之方法途徑來看，其實上述圖示亦可充分說明《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詩作的創作總體過程——也就是說，儘管魯迅與馮至在具體表現時有其各自所偏愛的剛柔風格，但所謂的語言文字則皆為詩人執筆欲書所驅使之最為基礎的創作工具；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對語言文字之加工，其重點並不在於語字本身之精緻與否，而是應多加注意，或動或靜之可感事物，是否能夠順利地藉語言文字而凝塑；最後，當詩中之事件與物象皆順利成形後，使抽象之美感與情感能夠成功被詩中之動靜事物所充分表現、徹底呈顯，便可說是《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中抒情詩創作過程之最終環節。

進一步來看，其實不論是《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詩作的內在結構或表現過程，都須以靜態物象或動態事件之可感特性，作為居中轉折的關鍵，方能由語言文字出發，間接傳遞出抽象之情與飄渺之美；換言之，此種憑藉語言文字所塑造出之事物形象來加以表達之各式情感與美感的特殊狀態，其實質內涵，應與索緒爾所謂的「象徵」型態差相彷彿：

所指

象徵 = _____

能指（即事象或物象）

因為就像索緒爾用「signifier」（能指）與「signified」（所指）來說明語言的傳達過程一樣，³⁷ 在《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詩作中，所謂的動態事件與靜態物象，即可視為具有表達能力的「能指」，而各種抽象之情感與美感，則是詩中事物所最終呈現的「所指」。

故而，當我們已確知馮至《北游與其他》和魯迅《野草》之抒情詩作的組織結構與表現方法皆與象徵關係密不可分後，除了持續探討諸如詩之功能用途、閱讀方法與抒情之關聯外，與情感同為人心所必備的理性之思，其與詩相關的各式議題，亦為後續深究時，不得不注意的關鍵所在：例如，所謂的理性、思緒，與詩作之組成結構、表現過程的相互關係，是否也與象徵之特殊狀態緊密相關；進一步來看，如果說美感與情感在表現過程中皆能憑藉可感之事物而順利傳達，那麼所謂的理性之思與審美經驗的聯結狀態，亦有繼續澄清的必要。

³⁷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 66.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專書

王夢鷗，《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臺北：里仁，2009。

高友工，《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

陳世驥，《陳世驥文存》，楊牧編，臺北：志文，1972。

馮至著，《馮至全集·第一卷》，韓耀成等編，石家庄：河北教育，1999。

葉維廉，《從現象到表現》，臺北：東大，1994。

魯迅，〈導言〉，收錄於：《中國新文學大系·第四集·小說二集》，魯迅編，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2。

魯迅，《魯迅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文學，2005。

魯迅，《魯迅全集·第十八卷》，北京：人民文學，2005。

魯迅，《魯迅全集·第十五卷》，北京：人民文學，2005。

二、期刊論文

龔鵬程，〈不存在的傳統：論陳世驥的抒情傳統〉，《政大中文學報》第10期（臺北，2008年12月），頁39-52。

外文部分

一、專書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6.

二、翻譯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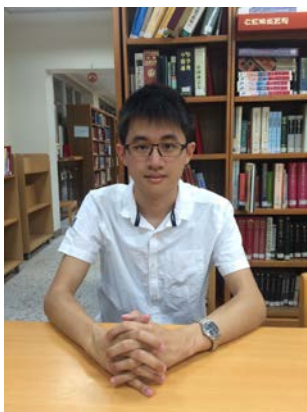
達達基茲（Wladyslaw Tatarkiewicz），《西方六大美學理念史》，劉文潭譯。臺北：聯經，1989。

師評

本文就「抒情傳統」的研究進路與反思，企圖從「中國古典文學」的「抒情」視角出發，進而在「中國現代文學」增加新的詮釋面向，以突顯研究意義的探索路徑，並將觀察重心從讀者的理解轉移到作者之創發，聚焦魯迅與馮至之詩作，闡析比較二人如何抒情、情感如何被表現，以及詩中之情到底以怎樣的型態組成凝定等，以回答詩本體論與方法論之問題。

在詩作之比較剪裁方面，直指兩位作家對死亡、愛情、自我形象等動態與靜態達情之具體書寫，並兼及現實事件，於結論指出馮至《北游與其他》和魯迅《野草》之抒情詩作的組織結構與表現方法皆與象徵關係密不可分，進一步將美感與情感在表現過程的理性之思與審美經驗的聯結狀態，需再予以澄清，有其深掘的開拓性意義，值得肯定。

「抒情傳統」是近年不斷被強化的研究議題，對於後五四的大論述，不同學術場域如何回應，本文作者若能以更廣闊的脈絡來看現代文學研究之異同，將研究對象的生活與精神意識層面具象為一可視可感的不同生命歷程，對於人類意識的實體性有一定的認知與剖析，從而打開超越縱向時空的意識道路，藉詩作探討人與自我、人與人的、人與他者（歷史、文化）關係內涵，當可在文字語言、情感之外開拓可供思索的深度，且選擇了大時代變動（北洋軍閥）做為創作題材，有時代性（所謂現代文學的「現代性」）之特色，如何成功引起讀者的共鳴？也是值得再思考的面向。



第 25 屆 (民國 105 年) 大學生組

第 2 名

黃瑜平

得獎感言：

首先感謝陳百年學術基金會以及所有參與這次論文獎的評審老師和籌辦人員，使我有機會能夠完成該篇論文。

關於這篇獲獎的論文，首先我要感謝廖敏淑老師，該研究是根據我修習廖敏淑老師的中日關係史專題課程所改寫的研究論文。在論文撰寫過程中，我也一直受到其他老師、同學的細心的指導，在此特別感謝于庭、宇揚、一平協助我修正這篇論文。此外我也感謝我的親友，在我研究期間支持我，使我的研究之路極為順遂。

最後我要感謝那些在外交戰場上為國家努力爭取權益的先賢，並以此論文為他們致敬。

戰後中國對於日本賠償艦 接收議題的交涉

摘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昔日致力於抗戰的中華民國政府成為戰勝國，蔣中正一方面發表「以德報怨」演說呼籲中日雙方不再互相仇視，一方面則加快與美方的交涉，持續自抗戰中便著手的對日本要求賠償之相關事宜。對於中華民國海軍來說，從日本獲取的賠償艦艇將會是日後重建海軍的重要資本。這項要求源於開羅會議中蔣中正對羅斯福所提出的要求，也符合《波茨坦宣言》中以實物作為賠償並要求消除日本作戰能力的對日處置兩大原則。起初中華民國也期待美國信守承諾，但從一系列參與遠東事務所面臨的種種難題來看，美方對於中華民國的態度仍不如蘇聯、英國等強國，中國在此面臨到索償交涉的困境，再加上盟總的消極處理，雖然能獲得部分日本殘餘艦艇，但其他的賠償則在美國太平洋反共戰略和中國政局大變的情況下作罷。即便如此，中國方面仍以積極之態度執行索償的交涉，無奈戰後國際與國內局勢陡變，而使索償計劃夭折。然而意外的日本賠償艦艇卻成為中華民國與中共在臺海角逐之利器，使得中華民國海軍重建之路更加順遂。

關鍵詞：戰後賠償、日本賠償艦、盟軍總部、遠東委員會、中國海軍

壹、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帝國海軍在盟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盟總）管制下解散並卸除武裝。為達成消除日本作戰能力的目的，盟總決定拆毀大型艦艇，剩餘小型艦艇則由中、美、英、蘇四國瓜分。但對於百廢待舉的中國海軍而言，日本賠償艦艇（以下簡稱日償艦）將會是海軍重建的基石，因此中國積極向美方爭取，最終作為四大強國之一成功接收日償艦。日償艦接收的成功交涉，不僅是戰後中國外交新地位的展現，在軍事意義上，直到 1960 年代主力艦艇全面美規化前，日償艦實為中華民國海軍戡亂期間的主力艦艇。¹ 筆者欲綜合今日對於日本戰後賠償、戰後海軍重建與中華民國對美國交涉的研究，參酌史料進行分析，以建立對日本賠償艦交涉的完整論述。

對於戰後中國對日本索償，近日學者多有研究。諸如遲景德的國科會研究計劃〈戰後中國向日本索取賠償〉，² 主要研究中國政府對日索取賠償的相關事宜，其中亦包括海軍艦艇。而陳孝悌收錄於《海軍艦隊發展史》中關於日償艦的研究則是從軍方的角度探討，³ 主要討論日償艦自接收後對中華民國海軍的影響。

本次研究主要探討中華民國政府在對外交涉層面與接收實務層面上如何取得日償艦之史事，並從中探討中華民國政府自二戰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以來（1）中國作為四大強國之新國際地位的展現（2）戰後中華民國海軍如何憑藉日償艦而重建（3）中華民國對日索償的目的（4）二戰戰後的日本賠償事宜。以釐清中華民國在戰後所面臨的種種問題。

貳、戰後中國海軍的重建

關於海軍艦艇部分，中國海軍自甲午戰爭以後便無力與鄰國日本抗衡。在抗

¹ 日償艦中主力作戰艦艇丹陽艦與信陽艦被稱作中華民國海軍首代「陽字號」驅逐艦分別於 1966 年和 1961 年除役，而在此同時以美國援助的「陽字號」驅逐艦全面取代昔日丹陽艦、信陽艦之地位。詳見：鍾堅，《驚濤駭浪中戰備航行——海軍艦艇誌》（臺北：麥田，2003），頁 176-177；237-238。

² 遲景德，〈戰後中國向日本索取賠償〉（臺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1997）。

³ 陳孝悌，〈接收日本賠償艦艇〉，收錄於：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艦隊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頁 281-331。

戰期間，中華民國海軍憑藉弱小海軍對抗僅次英美的日本帝國海軍，自然是傷亡慘重。中華民國海軍主力艦艇多於抗戰早期殉沒，剩餘海軍則轉移至長江執行佈雷任務與沿岸要塞防務。直到戰事方酣的 1943 年，中華民國海軍對戰後海軍重建開始有較為細部的規劃。當時海軍總司令陳紹寬便提出極為遠大之願景，欲組建多達六百餘艘大小主力輔助艦艇之海軍，成立北、中、南三區艦隊、兩個內江艦隊與練習艦隊。⁴ 但實際上以抗戰期間海軍之慘況而論，此計劃殊無可能。是故海軍趨向尋求英美盟邦的協助重建海軍，並借用英美軍艦參加抗戰。⁵

中國向英美兩國借艦參戰之英美軍艦成為戰後中國海軍首批主力，但此部分船艦仍不足以彌補中華民國海軍在抗戰的損失，更不用提可以稱上四大強國之海軍。是故中方不斷向英美方面交涉，期待能取得更多軍艦，同時亦開始尋求別種管道取得可用之軍艦。這在日後取得日汪投降艦艇和日本賠償艦艇後得已初步實現。⁶

參、對日本索取賠償

關於對日索賠問題，中華民國政府在抗戰勝利前已著手準備。最早關於對日本索取抗戰損失賠償的討論為 1938 年在重慶召開的國民參政會上，參政員黃炎培提出應調查抗戰損失以待日後向日本索取賠償並詳載於史冊的建議，是故行政院頒訂《抗戰損失調查辦法》，開始執行調查。⁷ 在 1943 年 11 月 17 日開羅會議召開前，蔣中正再次手令行政院與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機構，調查自九一八事變日本侵略以來對中國造成之慘烈傷亡。行政院內經過商討後決定合併教育部的「向敵要求賠償文化事業研究會」和「公私財產損失調查委員會」成立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之後隨著組織更迭逐步更名為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⁴ 早在 1939 年便有討論海軍重建的問題，但在抗戰期間，殊無可能重建。故桂林行營主任白崇禧與戰地黨政委員會皆認為等抗戰結束再重建海軍，海軍總部方面則希望提早準備，故有海軍總部之規劃。詳見：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艦隊發展史》，頁 37-52。

⁵ 日後中國海軍成功獲得美方八艦與英方重慶艦、靈甫艦、伏波艦等艦。除英製軍艦分別因投共遭國軍炸沉、為英方扣留和意外相撞沈沒外，美軍援助之八艦及後續援助艦艇與日償艦構成日後中華民國海軍主力，有關借艦參戰史事，可參閱：同上註，頁 52-87。

⁶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頁 1038-1039。並參照原文：〈中國海軍現狀〉，《中央日報》（重慶：民國 36 年 8 月 2 日），第三版。

⁷ 遲景德，《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臺北：國史館，1987），頁 6-7。

賠償調查委員會和最終之賠償委員會（以下全簡稱為賠償委員會）。⁸ 賠償委員會與之後成立的駐日代表團合作，在遠東委員會召開日本賠償會議時擬出《中國責令日本賠償損失之說帖》。惟需指出此說帖與外交部擬定交予駐美大使顧維鈞之說帖有部分出入，且此二說帖皆未在會議中提出。⁹ 而正當損失調查進行的同時，中華民國政府也開始向其他國家提出戰後賠償的問題。

一、開羅會議中對日索償的問題

隨著 1943 年戰局日趨明朗，中華民國政府除了開始擬定抗戰勝利後的遠東新秩序外，也開始籌劃如何對日本索取戰爭賠償。此一想法在盟軍領袖於 1943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的開羅會議上得到盟國的確認。

據《蔣介石日記》所載，1943 年 11 月 2 日蔣中正接獲美國總統羅斯福的邀請參與開羅會議時，便於當日記下與英美領導人會談的重要議題，其中第五項便是討論中國接收日本帝國海軍的比例。¹⁰ 可見當時蔣中正亦相當重視分配日本海軍艦艇的議題，而在 14 日由國防委員會參事室所提會談方案中關於軍事的第一項亦有相關內容。¹¹ 此議題在會議期間的 11 月 23 日蔣中正與羅斯福的晚宴中得到美方的確認：羅斯福同意蔣中正的提議，以工業機械、設備、軍艦、商船等實物作為戰爭賠款轉移給中國，¹² 這同時也是日後《波茨坦宣言》中對日索償的重要原則。

二、確立對日索償原則

1945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 日，盟軍領袖為了商討歐洲戰場結束後對於德國的處置與對日作戰召開波茨坦會議，並於 7 月 26 日由中、英、美（蘇聯參戰後方加入）聯名發表《波茨坦宣言》，其中第十一項：

⁸ 遲景德，《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頁 8-58。

⁹ 關於此點遲景德認為是因為當時是由外交部與賠償委員會同時擬定所導致，賠償委員會在抗戰損失調查上較為完整與詳細，詳見：同上註，頁 210-216。

¹⁰ 《蔣介石日記》，1943 年 11 月 2 日。轉引自林孝庭，〈開羅會議再思考〉，收錄於：呂芳上主編，《戰爭的歷史與記憶》（臺北：國史館，2015），174-175。

¹¹ 梁敬錚，《開羅會議》（臺北：臺灣商務，1974），頁 51-52。

¹² William M. Franklin & William Gerber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p. 324.

Japan shall be permitted to maintain such industries as will sustain her economy and permit the exaction of just reparations in kind, but not those which would enable her to re-arm for war. To this end, access to, as distinguished from control of raw materials shall be permitted. Eventual Japanese participation in world trade relations shall be permitted.¹³

盟國讓日本可以維持必要的工業，這包含可執行實物賠償的工業，但不包含可再武裝之工業。而這原則8月由美國政府制定《戰後對日政策》(Initial Post-Surrender Policy for Japan) 當中亦有提及。¹⁴ 這些賠償原則有兩大重點：1、盟國對日索取賠償時以實物賠償為主，不提出賠款，並讓日本維持基礎工業實力；2、盟國在索取賠償而取走日本工業設備與產品的同時，亦減弱日本的再軍備能力。此二點賠償原則係為盟國總結一戰結束之教訓而訂之原則：一戰德國因為支付大量賠款而經濟崩潰，而協約國又無工業上的實質限制德國僅限制其軍隊規模，致使德國為報復而積極擴充軍備，最終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而今對日索償一則避免其怨恨，二則即便日本欲再戰，也無實力。更何況日本將其設備轉移給遠東諸國，增強盟國實力後，亦能有效箝制日本。¹⁵

肆、中美交涉與盟國干預

隨著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發佈《終戰詔書》，第二次世界大戰終告結束。蔣中正隨即以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和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的身份向全國發表《抗戰勝利告全國軍民及全世界人士書》，在該演說中提到：「我中國同胞們必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為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聲言，祇認日本黷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為敵。」此段要求拋去對日仇恨的說辭使得該演說日後被稱作「以德報怨演說」，也成為蔣中正在戰後對日政策的主軸。但從過去抗戰損失調查工作及與盟國間的談判而論，蔣中正實際上並無放棄向日本要求賠償。以德報怨係為政治上不再敵對、中

¹³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編，《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附件》（臺北：文海，1980），頁 1。

¹⁴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編，《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頁 1-2。

¹⁵ 同上註，頁 3-5。

日戰後共同合作之意，並無因此放棄索取戰爭賠償的權益。¹⁶

一、遠東委員會 (Far Eastern Commission)、美國與盟總

1945 年 12 月 16 日至 26 日，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於莫斯科舉行，並於會中達成協議，成立遠東委員會以取代昔日的遠東諮詢委員會 (Far Eastern Advisory Commission)，¹⁷ 成為專責遠東事務的機構。

據 1946 年 1 月 4 日駐美大使魏道明呈與外交部的電文所載《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委員會組織條文》，可以略知遠東委員會之成立目的與其組織結構：遠東委員會由美、英、蘇、中、法、澳、紐、加、菲、印十國政府派員參加，其主要目的在擬定政策原則及標準下達給盟總，使日本方面在履行投降條款時有所依循。¹⁸ 而遠東委員會也尊重美國政府對盟總既有的層令和盟總對於佔領軍的指揮權。故其指揮鏈為遠東委員會——美國政府——盟總。因此亦可得知雖然遠東委員會名義上處理相關賠償事務，但實際上執行者為盟總，且此指揮鏈中間的美國政府至關重要，故中方亦多與美國國務院直接交涉。

二、中華民國的交涉機構：駐日代表團與駐美大使館

關於戰後賠償的交涉，除國內成立之賠償委員會將調查數據交與外務單位作參考外，主要負責交涉之外務單位為駐日代表團和駐美大使館，對象分別為遠東委員會、盟總和美國國務院。駐日代表團為中華民國在日本為盟軍佔領期間處理對日事務之專責機構，形同駐日大使館。內設有四個對外業務組、三個內勤業務處和一個憲兵隊，另轄有駐橫濱僑務處。¹⁹ 其前身為中國駐盟軍總部軍事聯絡

¹⁶ 關於筆者對於「以德報怨」的論述，先前已有學者提出對於「以德報怨」政策的討論，也認為國民政府從未放棄索償，只是後來因為中國政局變化、國際局勢影響和美方壓力下，只好於《中日和約》中放棄對日要求賠償。詳見：黃自進，〈抗戰結束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5 期（臺北，2004 年 9 月）：頁 159-162；袁成毅，〈戰後蔣介石對日「以德報怨」政策的幾個問題〉，《抗日戰爭研究》第 1 期（2009 年 7 月）：頁 226-230。

¹⁷ N. O. Sappington, John P. Glennon et al.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Gener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matters, Volume II*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p. 817.

¹⁸ 〈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委員會〉，外交—國際組織—國際組織總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63100-0001。

¹⁹ 鍾漢波，《駐外武官的使命：一位海軍軍官的回憶》（臺北：麥田出版，1998），頁 68-71；楊子震，〈中國駐日代表團研究——初探戰後中日·臺日關係之二元架構〉，《國史館館刊》，頁第 19 期（臺北，2009 年 3 月）：頁 58-63。

官辦事處。²⁰ 代表團內專責抗戰損失賠償事宜者為第三組（經濟組），至於海軍艦艇接收等相關事宜由第一組（軍事組）負責。首任代表團長為朱世明將軍，並先後由商震將軍、何世禮將軍擔任代表團團長。

至於駐美大使館由於美國掌握盟軍總司令部指揮權，故佔領期間的對日交涉實為對美交涉，關於日本帝國海軍剩餘艦艇的交涉更是如此，而之後關於海軍艦艇分配的種種風波也多源於此。

首先是駐美海軍語文軍官周家驄於 1945 年 8 月 22 日向政府報告，他從與美國海軍人士的談話中，探詢到美方可能支持中國接收日本海軍之部分或全部，參謀總長何應欽遂向蔣中正提出爭取將日本殘餘海軍全數交給中方。²¹ 而駐盟總連絡參謀官王之亦遞交日本飛機軍艦概況，並提出目前尚無他國要求接收，可以先行提議接收部分。²² 因此中國政府開始就此問題展開交涉。

10 月 30 日駐美大使魏道明電告外交部長王世杰，稱美國方面已決定日本軍艦的相關處置辦法：將戰艦、巡洋艦等大型軍艦拆毀，驅逐艦及較小軍艦則由中、美、英、蘇四國分配，並言明蘇聯贊同此議，英國方面雖尚未回應，但應無問題。²³ 美方的決定實際上與中國方面一開始的希望便有不小差距。

對此，王世杰訓令魏道明大使，稱中國因抗戰而導致海軍悉遭破壞，故應得以接收日本所有殘餘海軍艦艇。²⁴ 之後王世杰又於 11 月 3 日拍電報通知魏道明，然而這次中方不再堅持接收所有艦艇，而是宣稱因中國受損較其他盟邦為鉅，此次日本剩餘軍艦的分配之比例應當較多，且認為此次的日艦分配或關乎之後其他賠償品的分配，希望魏道明繼續對美方交涉。而在此同時，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58 次國際問題討論會於同日舉行，會中王寵惠提議將原先《關於索取賠償與歸還劫物之基本原則及進行辦法》中第四條第一項將日本現有軍艦、飛機解除武裝而不作為賠償部分予以刪除。國際問題討論會組員王化成則提出關於軍艦賠

²⁰ 楊子震，〈中國駐日代表團研究——初探戰後中日·臺日關係之二元架構〉，頁 58。

²¹ 「何應欽呈蔣中正請與美方洽商將俘獲日方二十餘萬噸船隻撥歸我方使用」，〈革命文獻—處置日本〉，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2-006。

²² 「王之呈蔣中正日本之船艦飛機工業機器可提議接收掠奪古物應歸還」，〈革命文獻—處置日本〉，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2-009。

²³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 65-66。

²⁴ 同上註，頁 66。

償由四國瓜分可能造成不良影響。參贊林定平稱外交部已電令魏道明阻止拆毀大型艦。²⁵ 而之後由外交部擬定的《關於日本賠償問題的說帖》中中國之要求丙項之(二)，中方提出應早日分配日本殘餘艦艇，以預籌運輸船舶協助拆遷工作。²⁶ 這也點出一項事實：剩餘軍艦的分配並非列入遠東委員會的臨時拆遷方案之中，而是另作處理。

三、盟總對日本帝國海軍分配前的處置

而在中美開始對日本殘餘海軍艦艇的分配展開交涉之前，隨著戰爭的結束，盟軍總部隨即於 1945 年 9 月 2 日發佈一般命令第一號，其中和海軍相關的為第 II 項 (c) 條，要求日本提出所有海軍艦艇（包含未服役和建造中）的位置、狀態和航行資料。並於第 IV 項中要求航行中軍艦立即卸除武裝以避免誤擊或蓄意攻擊，同時停港軍艦和航行中軍艦皆需移除其爆裂物（應指砲彈等彈藥物資，航行中軍艦直接海拋）。²⁷ 接著於 9 月 3 日發佈的第二號命令中，規定所有日本軍艦必須交出其所有武器，並由盟總派遣代表接收其船艦。²⁸ 在這些接收到的軍艦當中，盟總派遣部分軍艦與美方軍艦執行日本海域的掃雷任務，同時亦派遣部分軍艦執行日本人遣返任務。²⁹ 此二項任務甚至還徵召相當多船員擔任掃雷、遣返工作船的船員並允許續建部分船艦以執行任務。³⁰ 吳海軍工廠也被允許重新開工以作為維修軍艦和卸除軍艦武裝的作業廠。³¹ 因此直到遠東委員會開始分配船艦前，日本剩餘軍艦是處於無武裝狀態且多半肩負遣返、掃雷等戰後工作。³² 而在中國和東南亞的日本軍艦則依據盟總一般命令第一號個別向東南亞盟軍司令部最高統帥和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投降，因此不列入日後海軍艦艇賠償瓜

²⁵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二編：作戰經過（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 7-10。

²⁶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二編：作戰經過（四）》，頁 49。

²⁷ 竹前崇治監修，《GHQ 指令總集成》（東京：エムティ出版，1993-1994），頁 4-5。

²⁸ 同上註，頁 12

²⁹ 同上註，頁 94。

³⁰ 同上註，頁 346-566。

³¹ 同上註，頁 708。

³²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二編：作戰經過（四）》，頁 124。

分的問題，筆者在此暫不討論。³³

四、美國政府的盤算

1945年9月11日至10月2日於倫敦所召開的四國外長會議上，美方提出分配日艦的相關問題，但因蘇聯方面並未直接答應而作罷。不過美國國務卿伯恩斯（Byrnes）於10月20日又再次探詢蘇聯外長莫洛托夫（Molotov）。與先前在開羅會議中美達成的共識不同，美方此時的立場是摧毀所有日本剩餘艦艇。³⁴ 在不斷的交涉後蘇聯方面認為僅需擊沉戰艦、巡洋艦等大型艦艇和潛艦，其餘小型艦艇蘇方要求四分之一。³⁵ 美方最後同意蘇聯的要求，並於10月26日由遠東局局長范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通知中國駐美大使魏道明與英國駐美大使桑塞姆（George Sansom）關於艦艇分配的原則。³⁶ 由此可知美國一開始的立場並非分配艦艇而是欲銷毀所有日本殘餘軍艦，但在蘇聯方面的請求下作罷。也因此有魏道明向國內通報的電文。至於為何美方態度從開羅會議上的支持到外長會議中的變卦筆者尚未找到關鍵證據，需要日後研究再加以探討。由此可見當時在四大強國中，美國還是較為注意蘇聯的態度，中國原先的要求一開始甚至被美方否定。

五、法國、荷蘭請求加入日艦分配

然而日本殘餘艦艇分配之事又有變故，1946年1月9日中國駐美公使譚紹華急電外交部，表示美國國務院遠東局中國司副司長告稱法國方面亦提出參與分配日艦的要求，請求外交部指示。³⁷ 1月11日譚紹華又再電告外交部，稱據遠東局高級職員的非正式談話中提及荷蘭方面亦提出與法國同樣之要求。而美國國

³³ 中國在中國受降區接收之軍艦並無歸還盟總管制而直接為國軍接收；英國方面亦接收停泊於新加坡的日軍殘餘艦艇，此為接收敵國遺留財產之問題，與戰後賠償無直接關聯，故不列入討論。中國接收日本、汪精衛國民政府之海軍艦艇於國軍內部被稱為「日降艦」，亦有別於本研究討論之「日償艦」。關於接收日、汪海軍史事可參閱：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艦隊發展史》，頁200-280。

³⁴ John P. Glennon, N. O. Sappington et al.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Far East: Japan, Volume VI*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p. 994.

³⁵ *Ibid.*, p. 996.

³⁶ *Ibid.*, p. 996.

³⁷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68。

務院尚未有所回應。³⁸ 對此，外交部亦個別於 15 日及 19 日發送兩封電報與駐美大使館，首先是關於法國部分，外交部訓令譚紹華如美國方面徵詢中國意見，則以法國未參與對日作戰且中國亦未參與德軍軍艦分配為由反對法國加入分配。而荷蘭方面則因荷軍亦有參與太平洋戰事，改稱中、美、英、蘇四國於太平洋戰爭中貢獻最多，荷蘭不應與四強爭功，且再次重申中國未參加德軍軍艦分配，故對於參與太平洋戰爭貢獻較少之荷蘭如同對歐洲戰爭較少貢獻的中國，自無法參與太平洋戰區的戰利品分配。³⁹

對此，美方回復稱先確立分配艦艇相關原則與程序，若無礙則仍以中、美、英、蘇四國進行平均分配。並以分配工作業已結束，勢難再加考慮為由婉拒法方與荷方的要求。⁴⁰ 中國方面因法、荷不列入分配，自是同意。只是在分配額度上，雖與美方有所歧異，但最終仍接受美方提案。⁴¹

六、中美交涉剩餘艦艇之美方配額

而正當譚紹華得知荷蘭亦準備加入軍艦分配之時，譚紹華與美國方面會談，並稱：「(美方)所分日艦於美徒增累贅而影響我國海防效用甚巨」，美方便表示若中國正式向美國提出將其配額轉贈與中國，則美方會予以考慮。⁴² 不過在分配上，美方還是拒絕先前魏道明大使所提出關於四國分配艦艇之剩餘歸於中國的請求，認為平均分配原則已定勢難更改。而且也表示這些日本軍艦多從事掃雷及遣返等任務，艦況不佳，亦難發揮既有戰力。並舉出中國派遣海軍赴美培訓、美艦移交和成立美國海軍顧問團等援助將會是美方對於中國海軍的重要支柱，也顯示美方對國府海軍一定的重視。⁴³

至於將美國配額轉交中國之事，1947 年 6 月 28 日分配抽籤後，外交部續向美提出轉讓艦艇的請求，對此美國方面原表示請中方先將需要的船艦種類報予美

³⁸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 68-69。

³⁹ 同上註，頁 69-70。

⁴⁰ 同上註，頁 70-71。

⁴¹ 雖然中國方面最後認可美國方面拒絕中國應享有軍艦分配之最大比例及優先權之請求，但中國方面仍以抗戰最久，損失最大為由要求後續相關實物賠償不得援引該例，詳見：同上註，頁 71-73。

⁴² 同上註，頁 69。

⁴³ 同上註，頁 70-71。

方以作轉讓參考，而先前第一批軍艦因已不在日本，故外交部方面爭取美國第二批日艦：2艘驅逐艦及6艘護航驅逐艦轉贈中國。⁴⁴ 原本美方也同意轉讓，孰料美國國務院於9月9日稱美國國防部反對將軍艦交由中國而因此作罷。⁴⁵ 中方這一連串向美方爭取更多日艦之交涉終告失敗。而從這些軍艦多半為美軍就地解體之結果而論，顯示中國方面的要求並未獲得美國方面尊重。和先前蘇聯方面的請求相比，這多少凸顯出中國在美國盟邦間的地位。

伍、接收日償艦

1947年6月28日，中、美、英、蘇四國代表於東京舉行日本殘餘軍艦的抽籤分配儀式。而在先前1946年3月《接收日本剩餘軍艦船隻案議程》中由駐美海軍武官林遵所提供的〈分派日本殘餘艦艇及商船意見〉報告書中詳列了參照美方資料後對於日本殘餘艦艇的概況分析，並在第七項意見當中提出需著手訓練航運人才並準備適量油料以利接收。⁴⁶ 1947年3月25日，顧維鈞回報美方通知剩餘軍艦已可分配的消息。⁴⁷ 4月21日，海軍總部研擬接收準備事宜，以待抽籤後的相關事務處理。⁴⁸



圖一：各國代表預備抽籤

圖片來源：鍾漢波，《駐外武官的使命：一位海軍軍官的回憶》。

一、抽籤

1947年6月28日，⁴⁹ 中國代表馬德建海軍上校抽出首批八艘軍艦，並於7

⁴⁴ 「桂永清電蔣中正第二批美方抽得日艦轉讓擬表接受定青島為接收港口」，〈革命文獻—處置日本〉，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2-097。

⁴⁵ 「桂永清電蔣中正美國移讓日艦一案轉贈一節恐難照辦等」，〈革命文獻—處置日本〉，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2-103。

⁴⁶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71-77。

⁴⁷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二編：作戰經過（四）》，頁124-125。

⁴⁸ 同上註，頁127-128。

⁴⁹ 關於抽籤日期有部分爭議，據當時駐日代表團海軍參謀鍾漢波回憶，抽籤時間為1947年6月

月 6 日接收。⁵⁰ 接著 17 日舉行第二次抽籤，一樣抽得八艘，並於 31 日接收。8 月 13 日舉行第三次抽籤，還是抽得八艘，並於 30 日接收。9 月中旬則再舉行最後一次抽籤，這次抽得 10 艘，並於 10 月 4 日接收。⁵¹

二、接收與服役

前後四波的軍艦個別為前兩次由第一基地司令方瑩於上海代為接收、後兩次由第二基地司令董沐曾於青島代為接收，⁵² 此四波船隊其駐日代表團隨隊代表分別為海軍少校鍾漢波與海軍上校姚璵。待接得軍艦後，國軍將其依接收順序暫命名為接 1 號到接 34 號。筆者綜合以下將其船艦製成表一⁵³：

表一：國府接收日本賠償艦相關資料及服役情況⁵⁴

接收前艦名	接收暫時艦名	接收後正式艦名	遷臺後情況
驅逐艦雪風	接一號	丹陽號驅逐艦	1970 年除役
驅逐艦楓	接二號	衡陽號驅逐艦	1960 年除役
驅逐艦初梅	接三號	信陽號驅逐艦	1971 年除役
海防艦四阪	接四號	惠安巡防艦	投共
海防艦第 14 號	接五號	未成軍	共軍虜獲

18 日。但根據往來電文和當時報紙而論，實應為 6 月 28 日，但這又難以解釋鍾漢波所言之 6 月 20 日至 25 日之驗船經過，而且鍾漢波在抽籤的回憶中誤將宵月號記為所第一批抽中之海軍艦艇。由於筆者缺乏史料證明鍾漢波驗船之史事，故在此不錄，時間亦採用往來電文及報紙為主。詳見：鍾漢波，《駐外武官的使命：一位海軍軍官的回憶》，頁 78-82；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二編：作戰經過（四）》，頁 129；〈首批日艦抽籤分配，中美英蘇各得八艘〉，《中央日報》（重慶：民國 36 年 6 月 29 日），第三版。

⁵⁰ 「接收日艦經過情況報告書」，〈日帝汪偽移交艦船接收處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檔案局藏，檔號：0034/771/6010。

⁵¹ 蘇小東編著，《中華民國海軍史事日誌》（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9），頁 765-770。

⁵² 原計劃第四波日償艦艇由第三基地司令黃緒虞於高雄左營基地接收，後仍改回青島。詳見：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二編：作戰經過（四）》，頁 132；蘇小東編著，《中華民國海軍史事日誌》，頁 769。

⁵³ 遷臺後情況中除役者為國軍除役該艦；拆解者為該艦自接受後便無法使用，最終報廢拆解；投共者為該艦叛逃，其中有遭我軍炸沉，但亦有炸沉而共軍打撈修復者；共軍虜獲則為國軍撤退不及，遭共軍俘虜者。

⁵⁴ 參考資料：鍾漢波，《駐外武官的使命：一位海軍軍官的回憶》；鍾堅，《驚濤駭浪中戰備航行——海軍艦艇誌》。

海防艦第 194 號	接六號	威海號巡防艦	共軍虜獲
海防艦第 67 號	接七號	營口號巡防艦	1963 年除役
海防艦第 215 號	接八號	遼海號巡防艦	1955 年除役
驅逐艦蔦	接九號	華陽號驅逐艦	1949 年拆解
驅逐艦杉	接十號	惠陽號驅逐艦	1951 年拆解
海防艦對馬	接十一號	臨安號巡防艦	1963 年除役
海防艦第 118 號	接十二號	未成軍	共軍虜獲
海防艦第 192 號	接十三號	同安號巡防艦	1952 年除役
海防艦第 198 號	接十四號	未成軍	共軍虜獲
海防艦第 85 號	接十五號	吉安號巡防艦	投共遭炸沉
海防艦第 205 號	接十六號	新安號巡防艦	1954 年除役
驅逐艦宵月	接十七號	汾陽號驅逐艦	1963 年拆解
海防艦隱岐	接十八號	固安號巡防艦	共軍虜獲
海防艦屋代	接十九號	威臺號巡防艦	1963 年除役
海防艦第 40 號	接二十號	成安號巡防艦	1963 年除役
海防艦第 104 號	接二十一號	泰安號巡防艦	1958 年除役
海防艦第 81 號	接二十二號	黃安號巡防艦	投共遭炸沉修復
海防艦第 107 號	接二十三號	潮安號巡防艦	1963 年除役
輸送艦 16 號	接二十四號	武彝號運輸艦	1954 年除役
驅逐艦波風	接二十五號	瀋陽號驅逐艦	1960 年報廢
輸送艦 172 號	接二十六號	廬山號運輸艦	1955 年除役
給糧運送艦白崎	接二十七號	武陵號運輸艦	1970 年除役
水雷敷設艦濟州	接二十八號	永靖號佈雷艦	1960 年除役
水雷敷設艦黑島	接二十九號	未成軍	1960 年拆解
獵潛艦追 49	接三十號	海宏號巡邏艦	1956 年除役
驅潛艦追 9	接三十一號	海大號巡邏艇	1960 年除役
掃海特務艇萬 14	接三十二號	掃雷 201 艇	投共
掃海特務艇萬 19	接三十三號	掃雷 202 艇	1968 年除役
掃海特務艇萬 22	接三十四號	掃雷 203 艇	1968 年除役

從表一可以得知，中華民國海軍所接收並得以成軍服役之軍艦有 30 艘，其

中又有 4 艘投共、2 艘陷共（另 3 艘陷共軍艦本未成軍），餘下可資作戰的艦艇於轉進臺灣時僅剩 20 艘，其中甚至不乏需大肆整修之例，⁵⁵ 但這些軍艦依舊能創下優良戰績，諸如丹陽艦曾是國軍唯一堪用之驅逐艦，在臺海戰役、國府關閉政策及艦隊出訪菲律賓等任務皆是要角，信陽號驅逐艦（後改編為巡防艦）則參與國共內戰，掩護岸上國軍並反擊襲擾大陸沿海國軍之共軍艦艇。海宏號後更名為雅龍號，創下鯤門島海戰之佳績。⁵⁶ 這些軍艦無論在數量、後勤保修能力、作戰性能雖不及日後美援大批艦艇，但日償艦與日降艦作為國軍得以撐過 1940 年代末期到 1950 年代初期美軍援助銳減時的過渡艦群，是當時戡亂戰役的重要戰力。不過隨著美援軍艦的進入，日償艦也因完成其階段性使命而逐步除役。⁵⁷

陸、結論：海軍重建、戰後外交與戰後賠償

關於日償艦交涉、服役的史事，筆者從中發現三大脈絡可循，首先是自抗戰中期以來的中國海軍重建史，其二是自開羅會議以來，中國站在一個新的國際地位上，如何處理戰後的東亞事務與建立一個由同盟國組成的東亞新秩序。最後，面對日本這個從甲午戰爭以來的中國重要敵人，中國戰勝它後究竟該如何處置？

一、中華民國戰後海軍的重建

對於中華民國海軍而言，重建一支足以撼動東亞的海軍對於抗戰中的中國而言太過艱困。慘重的傷亡讓國民政府只能努力堅持戰局，因此海軍也只能透過多方的嘗試，努力建設海軍。而 1944 年、1945 年向英美借艦參戰也有重建海軍的意味。但僅憑著美八艦和英三艦是無法建立一支可以在戰後穩定東亞的新中國海軍，因此除了加強技術人員的培養、重新整頓海軍機構外，更要擴充艦艇來源。開羅會議中對於實物賠償的要求亦使海軍有著接收昔日世界第二大的日本帝國海軍的夢想，雖然理想中欲全部接受或獲得大部分艦艇的計劃不被美方接受，但在瞬息萬變的戡亂戰役中，國軍憑藉著這些日本賠償艦、日汪投降艦和美援軍

⁵⁵ 這些軍艦之所以急需維修且戰力下降主因為盟總第一號命令、第二號命令中要求解除日本海軍艦艇上的武器裝備，再加上承接掃雷、遣返工作，船隻最終因嚴重老化而無法使用。且因為日本軍工業多為盟總遷拆，更無法尋求維修與後勤供應，而常見拆一補一的窘狀。

⁵⁶ 鍾堅，《驚濤駭浪中戰備航行——海軍艦艇誌》，頁 210。

⁵⁷ 陳孝惇，〈戰後日本賠償艦艇之接收編組及其意義〉，《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6 期（2001 年 8 月），頁 209。

艦，穩定日後的臺海局勢。⁵⁸

二、中國戰後外交地位與東亞事務的處置

對於中華民國的戰後外交來說，一般而論的開羅會議是中國新外交地位的展開，並在之後努力擠身世界四強。但從這一系列日本賠償艦分配的談判中，首先是英國方面對於蔣中正出席開羅會議表示不滿，接著是蘇聯方面對於中國參與莫斯科外長會議討論遠東事務也迭有反彈，而美國羅斯福總統雖嘗試以中國為核心重建新東亞秩序而在開羅會議上積極拉攏中國，但從原先答允的日本船艦分配到後來倫敦外長會議中對蘇聯談判時的變卦，以及不願照中國要求重劃軍艦安排等史事來看，中國並沒有實際上被其他強國視為「強國」般的對待。尤其相較於美國在剩餘艦艇問題上與蘇聯單方面討論，美國在此案僅對中英兩國盡告知之義務；答允中國將其不需要之日本賠償艦配額轉贈後的變卦；對於臨時拆遷案的反覆作為。綜合上述美國作為而論，美國即便有意扶植中國，到了戰後處理遠東事務上則不將中國看作一大強國，而僅僅將中國視為美國對外政策的棋子。⁵⁹ 雖然中國嘗試在戰後賠償問題上盡力爭取賠償，但美國政府的反覆、盟總的消極和遠東局勢的大變讓中國最終只能放棄。

三、戰後賠償問題：日本有沒有賠償中國？

關於「以德報怨」演說最常見的批評是中國放棄己身對日本求償的權利，但實際上從 1943 年不斷執行的抗戰損失調查工作和外交部國際問題委員會的先行研究而論，⁶⁰ 蔣中正並無放棄索償的權利，同時也積極規劃透過戰爭賠償提振中國經濟與軍事力量，在此背景下催生了臨時拆遷方案和日本海軍剩餘艦艇的分配計劃。雖說臨時拆遷方案及其之後的抗戰索賠事務波折甚多，⁶¹ 但起碼達成海軍艦艇的賠償分配。透過解散日本帝國海軍，並將其軍艦瓜分，國軍在逐步重

⁵⁸ 研究海軍史事之學者陳孝悛認為日償艦艇對中華民國之意義在於：（1）洗雪民族恥辱（2）重建我國海軍（3）執行作戰任務（4）強化海軍戰力。此數項與筆者上段所述略同，詳見：陳孝悛，〈戰後日本賠償艦艇之接收編組及其意義〉，頁 204-209。

⁵⁹ 不過亦有學者認為戰後中國對日索償的失敗主因為太過依賴美國而自主性不足。詳見：吳淑鳳，〈戰後中國對日求償之交涉（1945-1949）〉，《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3 期（2008 年 9 月），頁 276-280。

⁶⁰ 呂芳上，〈為戰後中國外交綢繆——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際問題討論會」的組織與運作（1941-1945）〉，收錄氏著：《民國史論》（臺北：臺灣商務），頁 1315-1373。

⁶¹ 吳淑鳳，〈戰爭損害的調查與索償〉，收錄於：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陸）戰後中國》（臺北：國史館，2015），頁 368-392。

建的同時削弱日本的軍事力量，也體現《波茨坦宣言》中實物賠償的精神，這畢竟是經過一番慘痛的教訓才換得的經驗。但是，隨著盟總的拖延和美國方面有意扶植日本，最後讓中國像軍艦分配問題一樣沒有獲得自己期望的賠償。雖仍有實際上的獲得，但所得遠遠不及其所失。

從這些面向來看，中華民國在戰後所面對的問題不僅僅是即將竄起的中國共產黨。在此同時，中華民國必須在外交戰場上與昔日的強國有所進退，並在與這些國家的交涉中儘量取得得以重建本國、建設本國之資本，以建立真正符合強國氣象之新中國。但 1949 年的全面潰敗證明了中華民國政府無論是在外交上、軍事上、內政上、經濟上都出現難以挽回之失誤和趨向，迫使國府轉進臺灣，並在冷戰兩極對抗中成為遠東反共陣線的一環。而在此反共陣線下，自然是無法向作為陣線樞紐的日本要求賠償，因此造就了中華民國並沒有對日索償之論述。

然而就海軍艦艇賠償來說，雖不如中國方面預期獲得大量船艦，但從另一方面來說，中國成功阻卻法、荷兩國加入軍艦分配，在外交上也算是有所成就。而這些軍艦亦帶給中華民國海軍始料未及的正面影響，至於在談判過程中所面臨到的種種阻礙也顯示進入戰後新時代的中國即便要成為強國，亦有一段遙遠的國際認同之路。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史料

- 〈中國海軍現狀〉，《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6年8月2日），第三版。
- 〈首批日艦抽籤分配，中美英蘇各得八艘〉，《中央日報》（臺北：民國36年6月29日），第三版。
- 〈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委員會〉，外交—國際組織—國際組織總目，《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63100-0001。
- 「王之呈蔣中正日本之船艦飛機工業機器可提議接收掠奪古物應歸還」，〈革命文獻—處置日本〉，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2-009。
- 「何應欽呈蔣中正請與美方洽商將俘獲日方二十餘萬噸船隻撥歸我方使用」，〈革命文獻—處置日本〉，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2-006。
- 「桂永清電蔣中正美國移讓日艦一案轉贈一節恐難照辦等」，〈革命文獻—處置日本〉，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2-103。
- 「桂永清電蔣中正第二批美方抽得日艦轉讓擬表接受定青島為接收港口」，〈革命文獻—處置日本〉，革命文獻—戡亂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2-097。
- 「接收日艦經過情況報告書」，〈日帝汪偽移交艦船接收處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檔案局藏，檔號：0034/771/6010。
-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編，《在日辦理賠償歸還工作綜述》，臺北：文海，1980。
- 蔣中正，《蔣介石日記》。
- 鍾漢波，《駐外武官的使命：一位海軍軍官的回憶》，臺北：麥田，1998。

二、專書

-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
- 呂芳上，《民國史論》，臺北：臺灣商務，2013。
- 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陸）：戰後中國》，臺北：國史館，2015。
- 呂芳上主編，《戰爭的歷史與記憶》，臺北：國史館，2015。
- 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艦隊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
- 梁敬錚，《開羅會議》，臺北：臺灣商務，1974，二版。
- 遲景德，《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臺北：國史館，1987。
- 鍾堅，《驚濤駭浪中戰備航行——海軍艦艇誌》，臺北：麥田，2003。
- 蘇小東編著，《中華民國海軍史事日誌》，北京：九洲，1999。

三、期刊、會議論文

- 吳淑鳳，〈戰後中國對日求償之交涉（1945-1949）〉，《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13期（臺北，2008年9月），頁267-293。
- 袁成毅，〈戰後蔣介石對日「以德報怨」政策的幾個問題〉，《抗日戰爭研究》第1期（北京，2009年07月），頁210-231。
- 陳孝惇，〈戰後日本賠償艦艇之接收編組及其意義〉，《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6期（臺北，2001年8月），頁173-213。
- 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5期（臺北，2004年9月），頁43-194。
- 楊子震，〈中國駐日代表團研究——初探戰後中日·臺日關係之二元架構〉，《國史館館刊》第19期（臺北，2009年3月），頁47-85。
- 遲景德，〈戰後中國向日本索取賠償〉，臺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1997。

外文部分

史料

- John P. Glennon, N. O. Sappington et al.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Far East: Japan,*

Volume VI,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N. O. Sappington, John P. Glennon et al.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Gener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matters, Volume II*,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William M. Franklin & William Gerber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竹前栄治監修，《GHQ指令總集成》，東京：エムティ出版，1993-1994。

師評

- 一、論文题目的擬訂，建議加上介詞和限定語，改成「戰後中國與日本在賠償艦議題上的交涉」，使文意明晰。
- 二、論文的問題意識清楚，大概是討論中日戰爭結束後，國際因素影響下，中、日兩國間的賠償議題，以及日後中華民國國際處境的源起。
- 三、整體來說，文字表達清楚、資料運用詳實，論文的敘事結構也算順理成章。但行文冗贅及錯別之處請誦讀後修改。
- 四、文中使用的「中國」一詞易生疑議，最好隨行文所至和相應時代把正式名稱如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點出，以免誤會。



第 25 屆 (民國 105 年) 大學生組

第 3 名

黎寶茵

得獎感言：

個人完成論文後仍帶有許多遺憾，認為內文仍有許多疏漏和進步之處，但得獎實在鼓勵我繼續深化研究，發展更穩建的論證。再次感謝評審們對拙作之認同。

新聞倫理的倫理學取徑及批判

摘要

20 世紀以來在西方哲學領域研究，對倫理學的區分按屬性分為目的論和義務論兩大流派。而新聞倫理的研究亦多採以上述劃分為價值取向，尤其以目的論為多。

新聞倫理的起源可回溯至「新聞自由」的概念。新聞自由源自於言論自由，17 世紀時以英國詩人彌爾頓等人為代表的知識份子最先爭取新聞自由，18 世紀包括盧梭等哲學家積極主張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19 世紀哲學家密爾在《論自由》提出，如果沒有自由，我們在科學、法律或政治上全無進展，因為這一切都需要不受拘束的意見討論。

然而，新聞自由並不盡然屬於言論自由的一部份。有哲學家主張新聞自由會被視為一種施加於言論自由之上的限制，因為媒體掌握管控資訊流通的權力，媒體若壓制訊息流通或阻攔聲音傳達，言論自由即被限制。

本文以新聞倫理為探討對象，主因現今新聞學研究一般採用社會學科研究方法，鮮有回歸到哲學領域、倫理學本質之研究。其次，新聞倫理實與其他重要之倫理學流派，例如政治哲學息息相關。以倫理學意義去看，本文歸納出新聞工作價值在於對言論自由的維護以及促進公共政治參與。

本文先簡述新聞倫理之起源，回溯新聞工作的本質，以分析新聞實務裡的道德規範應具備怎樣的特質。第二部份則分析現今新聞倫理何以會偏向以目的論為主要理論取徑。最後一部份則緊接前兩部份所述，批判現今新聞倫理理論之不足，並探討不同倫理學取徑之優缺。

關鍵詞：新聞倫理、言論自由、目的論倫理學、義務論倫理學、存在主義、德行倫理學

壹、前言

回溯倫理學的歷史，一般被認為起源於蘇格拉底（Socrates），經希臘羅馬時期後進入中世紀基督教倫理學，繼而進入文藝復興時期，17 至 19 世紀開始近代倫理學時期，尤其 18 世紀康德（Immanuel Kant）、邊沁（Jeremy Bentham）等人提出之倫理學理論仍影響至今，當代亦有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等發佈具影響力著作。

西方倫理學歷史悠久，自然分支、研究領域亦多。20 世紀以來在西方哲學領域研究，對倫理學的區分按屬性分為目的論倫理學（teleological ethics）和義務論倫理學（deontological ethics）兩大類。牛津字典則將西方倫理學大致劃分為德性、義務論及目的論倫理學三大學派。

在新聞倫理的實務應用之中，亦多採以目的論及義務論這兩大類倫理學流派的劃分為價值取向，尤其以目的論為多。而本文選擇之所以取新聞倫理為探討對象，原因有三：首先，現今新聞學研究一般採用社會學科研究方法，或以新聞實務實例為主研究對象，鮮有回歸到哲學領域、倫理學本質之研究。其次，新聞倫理於華文地區缺乏具體系、成大器之研究，然而新聞倫理實與其他重要之倫理流派，例如政治哲學息息相關。第三，新聞實務受日新月異之傳播科技革新挑戰，過去對於新聞自由的論述，以及新聞倫理的傳統哲學理論取徑亦受到相當大的考驗，尤其過去以目的論為主要取徑之新聞倫理理論已未必合於時用。

羅爾斯（John Rawls）將自由納入其正義原則的第一原則，國際人權公約亦重申自由，尤其是言論自由在現代社會具有作為普世價值的重要地位。新聞自由源自於言論自由，在相當程度上，新聞業工作自由度亦反映了人民的言論自由權是否得到保障，例如英國學者哈格里斯夫（Ian R. Hargreaves）曾寫道：「新鮮、尖銳而振奮人心的新聞（Journalism），不單是民主的氧氣，亦滋養了文化交流。」¹新聞業向來與政治、政府密不可分，現代具權威之新聞媒體亦多以「第四權」、監督政府的角色自居。正因為新聞工作的特性，使得新聞從業者，更需要受到道德層次的檢驗。這同樣亦使新聞倫理更需要鞏固的哲學基礎，有鑑於這領域的不足，故藉本文為起點，探討現今新聞倫理理論的不足。

本文將分為三個主要部份，先簡述新聞倫理之起源，回溯新聞工作的本質，

¹ Ian R. Hargreaves, *Journal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Englan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8.

以分析新聞實務裡的道德規範應具備怎樣的特質，才能回應新聞工作的本質以及倫理學的要求。第二部份則會分析現今新聞倫理何以會偏向以目的論為主要理論取徑。緊接前兩部份所述，批判現今新聞倫理理論之不足。最後一部份則會分析其他倫理理論取徑可能的優缺，嘗試提出適合新聞倫理學之理論基礎。

貳、新聞倫理之起源

一、新聞自由之定義和起源

新聞倫理的起源須從「新聞自由」的概念回溯。新聞自由源自於言論自由，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這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透過任何媒介且不論國界地尋求、接受及傳遞消息與思想的自由。」

然而，新聞自由並不盡然屬於言論自由的一部份。² 師承羅爾斯的哲學家歐奈爾（Onora O’Neil）曾就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進行區分，而她的區分與美國學者李契騰柏格（Judith Lichtenberg）的區分一樣，主張新聞自由會被視為一種施加於言論自由之上的限制，因為媒體掌握管控資訊流通的權力，媒體若壓制訊息流通或阻攔聲音傳達，言論自由即被限制。李契騰柏格指出，新聞自由的立基之處在於，它所推廣的特定核心價值以及其推廣程度如何。

在 18 世紀以前，新聞出版在歐洲是受到政府的嚴格限制，或者屬於貴族的特權，最初主張言論自由有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等，而 17 世紀時爭取新聞自由的是以英國詩人密爾頓（John Milton）等人為代表的知識份子，密爾頓著有《論出版自由》小冊子批評當時政府對於出版嚴格審查的許可制度。而 18 世紀包括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哲學家積極主張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促使越來越多聲浪爭取新聞出版自由；至於新聞自由正式被列入憲法，亦是 18 世紀美國的事。

而新聞自由的內涵越見豐富，除了建基於天賦人權、對於言論自由的維護以外，亦結合了自由市場的觀點，19 世紀哲學家密爾（John S. Mill）在《論自由》提出，如果沒有自由，我們在科學、法律或政治上全無進展，因為這一切都需要

² Karen Sanders，《探究新聞倫理》（鄭郁欣等譯，台北：韋伯，2008），頁 122-124。

不受拘束的意見討論。³ 且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的流通越發普及與便利，使得輿論越來越具有力量，而這樣的力量亦衍生「第四權理論」。

美國大法官史都瓦特（Potter Stewart）1974 年 11 月最先明確提出「四權」的觀點：「在政府外創立一個第四機構作為三權的另一制衡」。史都瓦特亦區分開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區別，他強調新聞媒體有權利及特權或有責任去監督政府。這顯示史都瓦特認定新聞自由是一種權利（right），而非政府權力（power）的一部份。⁴

二、新聞工作特質及其所需之道德規範

以上大略爬梳新聞自由起源之脈絡，而新聞倫理的起源亦與此息息相關，尤其伴隨著印刷術的發明與普及、攝影器材的發明等，新聞得以普及，而且新聞的普及對於大眾造成具大影響。隨著新聞工作所涵蓋範疇越趨廣泛，使得要找出一套適用於實務情況的道德規範更顯困難。

新聞工作的本質為何？新聞工作的重要性在於記者描繪出我們道德地景的輪廓，他們所投身的事業，在於告訴人們他們是誰，記者為我們詮釋世界，使其明晰可解。⁵ 而且新聞報導與其他詮釋世界的方式不同（例如：文學），新聞所寫的是真實事件，且不可杜撰。雖然進入大眾媒體的時代後，仍有觀點懷疑新聞的實際媒介效果，⁶ 但毋庸置疑的是影響力大的新聞媒體均具有權威性，觀眾多數會偏向相信媒體報導之真實性。

而從古至今政府對於輿論的管控，亦可見新聞工作在維護言論自由所佔之地位。例如 18 世紀以前認為新聞出版是異端，傳播動搖國家根本的思想，故對出版有嚴格審查或限制；或冷戰期間政權利用媒體宣傳（propaganda）其意識形態，並作為打擊敵人的工具；至今仍有國家（例如：中國）限制或嚴格審查新聞媒體所傳播的內容，這些限制無不變相使記者無法自由報導各種有益於發展言論自由的多元聲音，繼而剝奪了人民的言論自由。

³ Karen Sanders，《探究新聞倫理》，頁 117-120。

⁴ 陳錫蕃，〈媒體監督的權利與權力（下）〉，《國政評論》（2003 年 4 月 23 日）。

⁵ Karen Sanders，《探究新聞倫理》，頁 5。

⁶ 針對媒介效果的重要理論包括子彈理論、兩級傳播理論、沉默螺旋、使用與滿足理論等，則亦伴隨傳播方式的多元化而改變，例如早期傳播被認為是單向的，注重接收者受眾接受效果的影響，有些認為受眾是烏合之眾（the mass），會全面而直接接收所有所獲資訊；後期則主張受眾在接收過程中對資訊亦存有懷疑或反抗等。

依據新聞實務將新聞工作大概分成三環節：決定新聞、採訪及報導。決定新聞涉及的倫理問題如上部所述，包括新聞從業者所決定報導的新聞，是否能服務於言論自由。在決定報導什麼新聞，如何詮釋世界的時候，是否如李契騰柏格所指斥的，新聞媒體所推廣的特定核心價值反而壟斷性地決定了人民對世界的形塑？在新聞倫理常討論的議題中，就包括媒體機關的內外部控制，例如政府、大企業、支撐媒體財源的廣告主等，他們可以暴力手段，軟硬兼施誘迫媒體成為宣傳其意念或對其有利的資訊之工具，這顯然有損言論自由。

採訪時則涉及所採用之手段是否合乎倫理規範，除了是否出於言論自由以外，採訪過程中與受訪者的關係互動、記者應在多大程度上保護受訪者隱私、記者取得新聞資料的手段是否具有正當性等都為常見的倫理爭議。尤其在與受訪者關係之中，記者有時會選擇匿名採訪以得到特定訊息，又或者部份訊息的公開可能危及受訪者人生安全，或受訪者不願個人身份被公開，記者應否為消息來源保密等，涉及記者與受訪者間的互信關係，而又會與維護言論自由的原則相衝突。

報導方面則涉及更哲學性的倫理問題。因為報導直接是對於世界，對於真實的詮釋。新聞報導多被要求要符合客觀、公正、真實，然而什麼是真實就哲學層面而言是個難解的問題，亦成新聞從業者經常面對的考驗。而且除了文字以外，攝影時所取用之角度，以及報導時詮釋真實記者背後隱含的價值觀以至意識形態，這些無不考驗新聞從業者的專業。

除了對於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的維護，在現今新聞倫理討論中，亦多引用到「公共利益」的概念，在此特別說明。公共利益在法律上未有定義，故較難界定明確內涵為何，且公共利益有時會用於指涉國家公共利益，又有時會用以指涉社會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哲學基礎可從「公共理性」中考究。⁷

古希臘哲學強調共同體的概念，主張政治是公共參與。羅爾斯延續了康德的哲學，而對羅爾斯而言，公共理性是民主國家存在的基本特徵，是公民——享有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而他們的理性目標是公共善。近年社群主義者亦重新復興了對共同體的關注，強調個人利益與所屬共同體的聯繫。⁸ 個人認為，可以借助公民資格理論的主張以及對於公私領域的劃分，⁹ 本文將公共利益簡單定義為公民共同所享利益，尤其指涉那些應透過公共討論達成共識的公領域事務所涉

⁷ 樓利明，〈論公共利益——一種哲學式的詮釋〉，《浙江學刊》第4期（2007年），頁140-143。

⁸ 威爾·金里卡（Will Kymlicka），〈公民資格理論〉，《當代政治哲學導論》（劉莘譯，台北：聯經，2003），頁273。

⁹ 同上註，頁369-383。

及之共同利益。

而包爾生（Friedrich Paulsen）在 1899 年出版的《倫理學的系統》中提到，倫理學思考最終考究的兩個問題分別是道德判斷的最根本依據是什麼，以及人的行為最究極的目的是什麼。以倫理學意義去看，可以歸納出新聞工作本質，它的價值在於對言論自由的維護以及促進公共政治參與。因而在新聞實務中的道德規範亦應以「維護言論自由」和「促進公共政治參與」為大原則，然而我們仍然要追究這兩個原則背後包爾生所提出的兩個問題，下文將以目的論倫理學為主，並淺談其他理論取徑。

參、以目的論倫理學為主流的新聞倫理

一、目的論倫理學定義

目的論倫理學最初於 1728 年由吳爾夫（Christian Wolff）於《理性哲學和邏輯》中所提出，最原始的意義是「對於目的或目的因加以探討的學說」。包爾生提出，目的論倫理學道德判斷最根本的依據是從結果對行為者產生之影響，好的行為有益於人類福祉，反則為壞的行為；而目的論倫理學觀點下，人行為最究極的目的是追尋快樂，所以快樂就是最高且絕對的善。

布洛德（Charlie Dunbar Broad）則定義目的論倫理學主張行為的對錯，取決於行為有多大傾向可以產生好或壞的結果。且目的論倫理學認為追尋快樂則是最根本而不可動搖的價值，但相應的責任（obligation）則可取決於個人，所以目的論下，一個行為若是好的，即是說該行為最有可能產生好的結果。雖然邊沁最初提出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時將其歸類到義務論倫理學之下，按布洛德的區分效益主義應屬目的論倫理學。

繆爾黑德（John Henry Muirhead）則提出柏拉圖「善的履行」的概念就目的論倫理學而言是很重要的。在亞理斯多德的道德觀中可見目的論倫理學的色彩，善的履行則是取決於生命中具體如何以相應的行動去體現並履行善。

而福蘭克納（William K. Frankena）則認為目的論倫理學判斷道德對錯、責任的最根本標準是一些透過行為可成就的、非關道德的價值，在目的論倫理學的觀點下，對的行為會產生、極有可能會產生或者是為了產生，至少是善多於惡的結果。受福蘭克納之影響，羅爾斯提出目的論倫理學將「善」獨立於對錯，對的

行為就是善的最大化。二人的歸類下，效益主義屬於目的論倫理學。

台灣哲學學者孫效智歸納出目的論倫理學可以從兩個向度來理解，分別是倫理學價值理論（ethical axiology）或稱「相稱主義」（proportionalism）以及倫理學行為理論，或稱「結果論」（consequentialism）。前者認為道德上正確的行為就是，從人性整體（human flourishing）考量時，能實現最大價值的行為；同一行為所帶來的正、負價值具有相稱性，而這相稱性會支持實踐特定行為的相稱理由（proportionate reason）。後者關切的則是行為中哪些結構上的因素是道德上相關的。目的論者基本上認為，行為的結果扮演著關鍵的角色。¹⁰

由上述可見，學者在目的論倫理學的內涵仍有差異、爭論，故仍未有一致的定論。本文所取的目的論倫理學，會取傾向結果論的定義，取包爾生以及布洛德的觀點，即目的論倫理學以追尋快樂為最究極的目的，且行為的對錯取決於行為有多大傾向可以產生好或壞的結果，並將效益主義歸類到目的論倫理學之下。

二、取徑目的論的新聞倫理

結果論是新聞倫理的大宗，重要思考家如邊沁與密爾的效益主義，倫理學的焦點在於後果。¹¹ 結果論相信道德性應以其有益之效果來判斷，而原理原則永遠應該仰賴著結果來估量；我們根據所感知到的效果，來調整、改善自己的道德行為。¹²

以效益主義為例，邊沁設下「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為判斷行為對錯的標準，並以一套「幸福計算法」（felicific calculus），指可以此計算愉悅和苦痛，並作為道德與律法的根基。密爾則基於邊沁以量的計算，加入對於愉悅的質之考慮，例如愉悅是誰的愉悅等。

新聞倫理之所以會以目的論倫理學為主流，出於新聞工作的價值在於對言論自由的維護以及促進公共政治參與，可反映新聞工作在本質上需推動公共理性的實踐，這亦是為什麼「公共利益」時常在新聞倫理中被討論。而公共利益的論述亦可以被視為結果論，除非為了公共利益，絲毫不允許任何的藉口託詞或是將計

¹⁰ 孫效智，〈從倫理學行為理論談結果主義〉，《哲學雜誌》第12期（1995年4月），頁86-113。

¹¹ 許瓊文，〈新聞記者採訪報導受害者應面對的新聞倫理：多元觀點的論證〉，《新聞學期刊》第100期（2009年7月），頁1-55。

¹² Karen Sanders，〈探究新聞倫理〉，頁33-34。

就計。¹³

從決定新聞、採訪到報導，新聞從業者在維護言論自由和促進公共參與時會面對許多困難，就如李契騰柏格(Judith Lichtenberg)所說，媒體皆有它推廣的特定核心價值以及相應推廣程度。例如記者在產製報導時，應該納入多少持份者的意見、說法，才可以呈現包容多元言論的報導？在新聞實務中有一項是媒體的議題設定 (agenda setting)，媒體應如何引導輿論，才可以引導更積極的公共參與，而同時又能維護多元意見表達？

正因為新聞涉及多元意見表達，新聞工作會不可避免地須處理不同個體或團體的利益衝突。當取捨平衡要以何種利益先於其他利益，就會回歸到什麼樣的做法才可以真正服務於言論自由以及促進公共討論，並且是以報導所帶來的效果——也就是以結果去判斷。在現今新聞實務規範時，新聞從業者取捨時會以公共利益為優先。例如處理官員貪污弊案等一具公共性的議題，記者會在一定程度上犧牲當事人之隱私，使得政府的流弊為大眾所知。

而目的論的新聞倫理，尤其是效益主義的論述，就提供了這種做法的最有力支持。因為人生最究極的目的是要追尋快樂，維護言論自由確保每個人權利得保障，而促進公共參與則可使每個人在公共議題上有平等機會的參與，這都有助創造一個更適宜人追尋快樂的環境。所以為了盡可能使每一個人的自由都得到保障，新聞實務規範採公共價值為優先考慮，以社會整體的福祉為正確或合乎善的做法，才可以實現新聞工作的本質價值。

三、對目的論新聞倫理學的批判

然而本文認為以目的論為新聞倫理取徑是存在問題的。首先是新聞實務中不應以結果或行為效果為行為規範的單一標準，其次是採公共利益為判准的做法會侵犯個人自由，最後則是以目的論取徑的道德判准並不足以實踐新聞工作之本質價值。以下將就上述三點主張分別論述。

第一點是，新聞實務中不應以結果或行為效果為行為規範的單一標準。雖然說預期效果亦必須納入道德規範的考量，因為新聞從業者必須提出新聞預期可以對於社會帶來何等的正面貢獻，這樣的預估亦是判斷新聞是否具報導價值的要素。然而新聞有一個特質，使得它無法單以結果或行為效果作為其單一的道德規範，就是在新聞報導正式出版以前，它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和效果是難以估計的，

¹³ Karen Sanders，《探究新聞倫理》，頁 34。

但在它出版以後，就已即時造成潛在無可挽回傷害。

有時候新聞從業人野心勃勃地完成一篇極重要的專題報導，然而卻無人問津；有時候新聞報導中有記者無心寫錯的一句話，卻可以被讀者、被社會無限放大。正正因為這種新聞工作的複雜性，以及閱聽眾接收資訊時的不確定性，使得新聞所可能帶成的效果難以估計，結果既難以估計，單純憑藉預期效果作為行為規範的標準，這樣的標準就顯得薄弱而飄忽，尤其並非新聞從業者都具有充份的專業能力以正確判斷報導可帶來之影響。

第二點是，採公共利益為判準的做法會侵犯個人自由。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在災難或人禍報導之中「消費受災者」，例如在 2014 年 7 月所發生的澎湖空難裡，部份新聞媒體的做法便受到質疑或責難。空難無疑與公共利益相關，因為若同樣人禍再次發生，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下一次受難者，故空難亦受到公眾的重視。但如果出於這樣的原因，在報導裡大肆使用空難實況、哀痛的受難者家屬等畫面，盲目渲染悲痛引發公眾憐憫，這是不適當的。在這裡頭，顯然部份是新聞從業者為了收視等自利因素而行動，這種強制地將私生活、個人私隱扯進公共討論的行為，卻被包裝上公共利益的糖衣。

再次重申，新聞工作的本質價值是要維護言論自由以及促進公共參與。然而若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以此實踐新聞工作的價值，就變成只是單純新聞從業者的偷懶、省事的做法，新聞從業者可以打著公共利益的名堂，去做一些實際上會侵犯個人自由的事，例如為了獲得新聞資料而去侵犯他人私隱。台灣傳播學者許瓊文亦指出，第一線的記者因為要肩負沒有採訪到受害者的責任，並且背負收視率的壓力，傾向以「知的權利」與「公共利益」的倫理基礎來自圓其說。¹⁴

而且在這樣的情況裡，新聞從業者是唯一判斷公共利益為何的人。然而公共利益的判斷，本來應該是透過公共理性下的公共參與釐清的，新聞從業者應做的應該是引導這樣的公共討論。所以歸根究底，新聞工作應該服務的仍然是維護言論自由以及促進公共參與的大原則，道德規範亦應基於這兩個大原則，而不是望文生義或穿鑿附會地直接用公共利益為實務的理論根據。

第三點則是，目的論倫理學取徑並不足以實踐新聞工作的本質價值。然而如果以報導所造成的效果為新聞實務時應服從的道德規範，並以效益主義所追求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為前提，這樣會造成很多新聞失去報導的必要。因為若追求最大幸福，新聞大可以只報喜不報憂，渲染世界和平、社會安定的景象，又或

¹⁴ 許瓊文，〈新聞記者採訪報導受害者應面對的新聞倫理：多元觀點的論證〉。

只報與娛樂、人情趣味有關的消息，這樣每個人都可以通過閱讀新聞得到娛樂、滿足，這樣比起現時新聞產製的模式和內容，絕對可以帶來更大的幸福。但這樣新聞卻會失去它存在的價值，只變成單純滿足私欲、打發時間所用的消閒產物。

桑德爾在詮釋效益主義時，借用了美國作家勒瑰恩（Ursula K. Le Guin）一則題為〈離開奧美拉城的人〉（*The One Who Walk Away From Omelas*）的寓言故事。¹⁵ 內容講述奧美拉城是一個快樂之城，因為規畫完善而安穩繁榮，沒有紛爭與危難，人民生活快樂；然而所有人都知道奧美拉城有一個長年被禁錮在地下室的小孩，是他的苦難和犧牲成就了全城的繁榮與快樂。雖然他們深知這個「公開的秘密」，大部份人亦會因而不安、焦慮，但最後仍然會選擇忽視這件事，過著快樂的生活。¹⁶

這個故事恰巧亦可以借用於體現新聞在於社會的價值。新聞工作價值在於揭示那些被藏起來的秘密，而且誘使人去正視、面對以解決那些已被揭示的秘密，在效益主義的觀點下，如果忽視這些秘密可以成就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就沒有問題，然而從這個故事裡可以見到顯然答案並非如此。

成就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必然會造成少部份人的犧牲，然而那些人的權利本就應同樣得到保障，他們亦沒有犧牲的理由；甚至只有確保制度上沒有人需要為了其他人的利益犧牲，這才可促成社會大眾獲得長遠而真正的幸福。在新聞倫理中尤其是如此，不能因為大多數人的幸福，偏向強勢的意見或創造單一的輿論傾向，健康的社會裡應該能包容多元的意見，才是實踐言論自由之道。

肆、新聞倫理的其他理論取徑可能

以目的論取徑的新聞倫理既不完善，就需考究其他倫理學理論是否有更相宜的替代選擇。此部將討論義務論理學、德行倫理學以及其他曾被討論的可能理論取徑，並歸納出我認為最相宜於規範新聞實務的倫理理論。

一、義務論倫理學取徑

一如倫理學的其他討論範疇，義務論倫理學是少數在新聞倫理備受重視的倫

¹⁵ Michael J. Sandel,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England: Penguin Books, 2009).

¹⁶ 戴耀廷，〈快樂之城〉，《蘋果日報》（香港，2013年6月25日），網址：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625/18311279>

理學取向。義務論倫理學最重要的主張為康德倫理學，相對於目的論重視行為的結果，義務論重視行為的動機，以至行為本身是否出於義務。

康德提出具有普遍性且強制性的「定言令式」原則作為行為是否應該做的判準。他認為，個體應依照一個理性產生的準則（*maxim*）去行動，至於行為善良與否，就是取決於行為準則和道德規律的普遍符合性。康德提出：「除非我願意自己的準則也變為普遍規律，我不應行動」。憑藉著這一原則，也能判斷行為應做與否；只要一個人並不願他行為背後出於的原則成為普遍原則，不論行為對他或對人有利與否，這準則就應被拋棄。

而許瓊文認為，義務論才能避免記者打著追求最大利益的目的論，卻傷害了受害者與家屬。她指出可以將康德倫理學中，古典論追求人的自律與理性，轉而是尊重對當事人，採訪情境中考慮到當事人本身自覺或自主（*autonomy*），並以其為中心的倫理關係，依其意願而自律。¹⁷

雖然近年越來越多新聞從業人希望通過義務論找到絕對且可用的道德規範，但義務論用於新聞實務是有所限制的。一方面是義務論只能提供普遍方針，卻很難處理新聞實務中複雜且多變的情況；另一方面則如英國學者桑德斯（*Karen Sanders*）所提出，「永遠以行動將人類作為一個目的，而非僅是手段來看待」這句箴言，會對只想取得一則好新聞的記者造成極大的難題。¹⁸ 而且在康德的道德規範中，謊言是被絕對禁止的，然而在新聞實務，尤其是採訪、取得新聞資料的過程中，記者會面對許多不得不說謊的情況。

二、德行倫理學取徑

另一派偶然會在新聞倫理中被提及的是德行倫理學（*Virtue Ethics*）。德行倫理學可以追溯到古希臘時期亞理斯多德（*Aristotle*）的學說，德行倫理學重視的是行動者的品格、德行（*virtue*），認為人類具有一些天性、特質可以促成自身的幸福與目標。例如柏拉圖在《國家篇》便提出四德——智慧（*wisdom*）、正義（*justice*）、勇敢（*courage*）和節制（*temperance*）為治理者、保衛者、勞動者等不同階級應具備的特質。

義務論和目的論倫理學皆以行動為判斷基準，差別在於前者重視行為背後的潛在準則，而後者重視行為所造成的結果。與之相對，德行倫理學的核心在於行

¹⁷ 許瓊文，〈新聞記者採訪報導受害者應面對的新聞倫理：多元觀點的論證〉。

¹⁸ *Karen Sanders*，《探究新聞倫理》，頁 30-32。

動者的品格特性，認為比起做一件道德上對的事，道德上重要的應該是如何成為一個有德行的人。

桑德斯認為，德行倫理學可以為新聞從業者提供更細緻的觀點和行為指引，她提出品格（character）、實務判斷力（practical judgment）、經驗（experience）、情感的教育和目的論倫理五項與新聞相關的特質。品格說明的是行為的是非好壞，以美德為實現豐華生命的特質，以美德成為好人並進而實踐有益的人類行為；實務判斷力則指為良善意志服務的意向；經驗所指的是道德智慧伴隨經驗而來；情感教育則是教育如何合於美德地行動，從態度傾向基於正確的理由和動機而行動；目的論倫理則指德行是有所為而存的。¹⁹

桑德斯的觀點無疑有助處理實務上細緻且複雜的情況，對新聞從業者德行的重視，亦間接體現義務論康德所重視人是否出於義務而行動，而「德行是有所為而存」亦使其有了目的論的傾向。然而德行倫理學始終受限於它無法訂出一套明確的行動規範準則，而且就新聞從業者應有的德行而言亦難以制訂。

三、其他取徑可能

在新聞業的倫理取徑之中，除了上述的目的論、義務論以及德行倫理學以外，桑德斯亦提出犬儒之徒、自然法、公共關係執行委員會、專業教條主義者和法學派等倫理取徑。其中與哲學較相關的為犬儒之徒，犬儒者宣稱，在新聞業中倫理實踐無關緊要。²⁰ 但根據以上所論述，自然這是不可取的。這部份特別討論美國學者莫瑞爾（John C. Merrill）1997 年的著作《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淺談從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的新聞倫理取徑可能。

存在主義主張「存在先於本質」（existence precedes essence）；並強調個體的價值，主體的真理，脫離群眾、自由抉擇。對於存在主義者而言，「存在」二字是強調在任何一个形而上或科學系統裡，每一個人都具有自己的獨特性，這人是自由的、能思、能想、腳踏實地和真真正正的作抉擇和承擔自己的人生。²¹

而在莫瑞爾的觀點裡，他認為存在主義描述了人類自由，也清清楚楚地要求，並提出責任和倫理的理論——塑造且賦予人類自由的理論。他強調新聞實務中個人的新聞自由、投入和真實（authenticity）的哲學，主張存在主義新聞學追

¹⁹ Karen Sanders，《探究新聞倫理》，頁 58-70。

²⁰ 同上註，頁 52-57。

²¹ 郭其才，〈從存在主義略談人生哲學〉（1984），刊於香港人文哲學會網頁。

求的並非負面的自由，而是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的自由，著重經由自我建構（self-constructed），進而完整地活著和行動（living fully and acting）。²²

莫瑞爾強調記者的個人化，他認為在過往新聞學研究中過往強調體系與組織，使得記者趨向機械化，並面對各種政治及外在勢力的干預。他相信記者應該抗拒趨同的一致性，抗拒張牙舞爪的體制收編和專業化。

莫瑞爾提出存在主義新聞學以下特質：記者是自由而真實的人，而非新聞工作的工具；應鮮明塑造記者的個人存在和個人性的獨特特質；使新聞記者發展個人的正直和獨立人格，並經由新聞理念的實踐，將人格反映到社會；使記者不要成為新聞界中迷失、無名，只有功能的人；反抗集團新聞學的趨勢，拒絕心悅誠服接受高度機構化的新聞集團庇蔭。

除上述的特質，莫瑞爾亦歸納出七項存在主義記者應實踐的新聞學，分別是：採取一個特定觀點、立場和立足點，不再實踐所謂的客觀、中立；考量行動有多重選擇，然後做出決定，而非安於認為均衡報導多方意見就是客觀公正；毫不遲疑在編採過程中作篩選和決定，並堅持個人一貫性；考慮新聞實踐行動的後果，並擔負責任；接受並運用自己的個人自由以及新聞自由；具有活動、動力、熱情和全心的投入；頌揚個人主義。²³

事實上可以觀察到現今新聞業中，越來越多記者走向莫瑞爾所主張的存在主義之路。隨著傳播科技發展，亦容許越來越多記者脫離體制，為了產製自己理想的新聞作品而成為公民記者，亦有越來越多獨立媒體興起，反而傳統報業或新聞機關都面對極大考慮，掙扎轉型適應新媒體的浪潮。

而我認為，以存在主義為新聞倫理學取徑，就新聞記者而言是非常理想化的事情。如果莫瑞爾的主張得以實現，事實上會創造了最能實踐新聞本質的價值——維護言論自由以及促進公共參與的環境。因為記者可以藉著存在主義新聞自由抒其觀點，去體制化使得新聞工作不會受到任何的干預，而且這樣的環境下亦能激發多元討論，促進公共參與。

但與此同時，這亦似乎會帶來一種混亂，就如言論自由所討論的議題中，自由亦需要相當程度的限制。不過他所主張的去體制化，會對現今體制造成極大衝擊，非短期可以實現的。且這一派理論暫時只有莫瑞爾的主張，缺乏更多研究，

²² John C. Merrill, 《新聞倫理：存在主義的觀點》(周金福譯, 台北: 巨流, 2003), 頁 5。

²³ 同上註, 頁 36-38。

他所提出的原則或存在主義新聞學特質，仍然未足以成為強而有力的新聞業道德規範。

伍、結論

回溯新聞自由的起源和新聞工作的本質，新聞的價值在於對言論自由的維護以及促進公共政治參與。在現今新聞實務中的道德規範裡，除了以上述之兩個原則為大方向，亦引入「公共利益」的概念為判準的優先準則。

現今新聞倫理主要建基於目的論倫理學的觀點，上述的判準亦是出於結果論的思考。因為目的論倫理學，尤其是效益主義的論述，為這種做法提供了最有力支持。目的論倫理學主張行為對錯，取決於行為有多大傾向可以產生好或壞的結果，且認為追尋快樂則是最根本而不可動搖的價值，所以目的論下，一個行為若是好的，即是說該行為最有可能產生好的結果。而效益主義更明言行為對錯的判準就是「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因為人生最究極的目的是要追尋快樂，維護言論自由確保每個人權利得保障，而促進公共參與則可使每個人在公共議題上有平等機會的參與，這都有助創造一個更適宜人追尋快樂的環境。所以為了盡可能使每一個人的自由都得到保障，新聞實務規範採公共價值為優先考慮，以社會整體的福祉為正確或合乎善的做法，才可以實現新聞工作的本質價值。

本文就目的論新聞倫理提出三點質疑，分別是新聞實務中不應以結果或行為效果為行為規範的單一標準，其次是採公共價值為判準的做法會侵犯個人自由，最後則是以目的論倫理學取徑的道德判準是不足以實踐新聞工作之本質價值。

原因分別基於，新聞實務具高複雜性，且在新聞報導出版以前，它潛在效果是難以估計的，這種閱聽眾接收資訊時的不確定性，使單純憑藉預期效果作為行為規範的標準，顯得薄弱而飄忽。而採取公共利益為新聞實務的判準，使從業者有空間為自利因素，強制地將私生活、個人私隱扯進公共討論的行為，卻被包裝上公共利益的糖衣；這亦是穿鑿附會地直接用公共利益為實務的理論根據。最後則是若新聞只以追求最大幸福為目的，大可只報喜不報憂，使人可以通過閱讀新聞得到娛樂、滿足，這樣比起現時新聞產製的模式和內容，絕對可以帶來更大的幸福。但這樣新聞卻會失去它存在的價值，只變成單純滿足私欲、打發時間所用的消閒產物。

本文亦同時考究義務論倫理學、德行倫理學及存在主義倫理學為新聞倫理的可能哲學取徑，並分述其特點和限制。歸納全文分別對於四種取徑的探討，我認為最理想的新聞倫理哲學基礎，是調和義務論、目的論以及存在主義觀點的理論。我主張在新聞實務中個人與共同體的同等重要性，分別取用義務論中對於人是目的的最根本原則，並納入目的論對於結果的考量，以及存在主義觀點裡對於記者個人性、自我建構的重視。

我認為最理想的新聞倫理基礎，可借用羅爾斯與《正義論》所運用的「字典式排列次序」(lexicographics)，將對個人自由、自主的維護置於第一原則；其次則為個人應擔起自己所在共同體的角色，考慮到共同體的利益及整體福祉；而最後實務中則依存在主義觀點，通過新聞工作去實踐真正的社會正義。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專書

基朗 (Matthew Kieran), 《媒體倫理與規範》, 張培倫等譯。台北: 韋伯, 2004。

威爾·金里卡 (Will Kymlicka), 《當代政治哲學導論》, 劉莘譯。台北: 聯經, 2003。

約翰·莫瑞爾 (John C. Merrill), 《新聞倫理: 存在主義的觀點》, 周金福譯, 台北: 巨流, 2003。

桑德茲 (Karen Sanders), 《探究新聞倫理》, 鄭郁欣等譯。台北: 韋伯, 2008。

二、期刊論文

孫效智, 〈從倫理學行為理論談結果主義〉, 《哲學雜誌》第12期 (1995年4月), 頁86-113。

三、電子資源

許瓊文, 〈新聞記者採訪報導受害者應面對的新聞倫理: 多元觀點的論證〉, 《新聞學期刊》第100期 (2009年7月), 頁1-55。網址: <http://mcr.nccu.edu.tw/word/140512013.pdf>

郭其才, 〈從存在主義略談人生哲學〉 (1984年)。香港人文哲學會。網址: <http://www.hkshp.org/humanities/ph86-13.txt>

陳錫蕃, 〈媒體監督的權利與權力 (下)〉, 《國政評論》 (2003年4月23日)。網址: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2/NS-C-092-128.htm>

樓利明, 〈論公共利益——一種哲學式的詮釋〉, 《浙江學刊》第4期 (2007年), 頁140-143。網址: <http://www.rocidea.com/roc-14862.aspx>

戴耀廷, 〈快樂之城〉, 《蘋果日報》 (香港, 2013年6月25日)。網址: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625/18311279>

外文部分

一、專書

Ian R. Hargreaves, *Journal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Englan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Michael J. Sandel,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England: Penguin Books, 2009.

師評

- 一、〈新聞倫理的倫理學取徑及批判〉一文論述層次分明，全文分三大部分，首先簡述新聞倫理之起源及新聞工作的本質；其次分析現今新聞倫理何以會偏向以目的論為主要理論取徑；最後批判現今新聞倫理理論之不足，並嘗試提出適合新聞倫理學之理論基礎。
- 二、對於現今以「目的論」為主流的新聞倫理所衍生的問題，作者於文中提出三點質疑可說是具有相當敏銳的觀察。事實上，新聞倫理若採公共價值為判準的做法除了會侵犯個人自由及隱私權，另一方面，新聞工作者所認為的「公共價值」是屬於誰的價值評判？「公共」的範圍如何界定？當所謂公共價值或公眾利益的追求成為一種意識形態化的操弄，也可能會忽略了社群當中每個生命個體的獨特性，包含屬於個人心理、成長環境，及在公共資源中所承受的分配不均等相關問題的釐清與掌握，這部分作者或可再加以著墨分析。
- 三、此文在批判現今新聞倫理過度強調言論自由及公共效益的「迷思」之外，作者也提出了自己理想中新聞倫理的哲學基礎是：「調和義務論、目的論以及存在主義觀點的理論，將對個人自由、自主的維護置於第一原則；其次則為個人應擔起自己所在共同體的角色，考慮到共同體的利益及整體福祉；而最後實務中則依存在主義觀點，通過新聞工作去實踐真正的社會正義。」以上就「應然」層面來說，作者可以有此修正及設定此「價值判準」的表達，至於「實然」層面如何操作與應對，尤其真實倫理情境中常有的兩難選擇，可能是實務經驗中必須面對的艱難課題。新聞倫理的完整性是含括應然與實然、理論與實務，就此，本文提出的「理論效力」還有待更詳盡的邏輯推演與實務的證成。
- 四、新聞倫理必須面對個體自由與社群公共利益等相關問題，換個角度及更高鵬的來加以思維：對於理想的生活方式以及文化價值，是否可以建立普遍的共識？人的「理性」所具有的自我創發、實踐的能力，是否可以為全體人類建立一個合理的完善社會？或者相對的，沒有一種生活可以全然調和人類之福祉所包含的價值對立衝突，也就是在眾多實際的良好生活中，善的生活價值是「無法共量」的。關於此，羅爾斯(John Rawls)、德沃金(Ronald Dworkin)、諾齊克(Robert Nozick)等學者與柏林(Isaiah Berlin)、歐克秀

(Michael Oakeshott)、雷茲 (Joseph Raz)、葛雷 (John Gray) 等學者彼此立場不一，衡諸此文作者提出「理想中新聞倫理的哲學基礎」以及文末期待的「新聞實踐真正的社會正義」，可能還有商榷及申論的空間。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二十五屆得獎名單

研究生組

第一名 從缺

第二名 從缺

第三名 中文博 朱 天 倚物依事，象徵傳情：淺論《野草》與《北游及其他》之抒情表現

佳 作 中文博 謝獻誼 論竺道生思想中毗曇學的闕如問題—以其面對大、小乘的態度為觀察視角

佳 作 宗教碩 徐頌贊 佛耶對話中的「慾望」議題—以《成唯識論》卷五與《保羅書信》的對讀為例

大學生組

第一名 從 缺

第二名 歷史三 黃瑜平 戰後中國對於日本賠償艦接收議題的交涉

第三名 新聞三 黎寶茵 新聞倫理的倫理學取徑及批判

佳 作 中文四 黎秉一 民初救世新教《大學證釋》「四綱領」探析—兼論與《大學章句》的關係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出版

陳百年先生學術論文獎
論文集
【第十一期】

出版者：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發行者：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電話：(02) 2938-7040
定價：150 元
郵政劃撥：14908027
戶名：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